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5學年度

# 新生班級 導師手冊



學生事務處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編製

# 目 錄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3
【民生創新學院運動休閒系】-全校體育業務	6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8
【學務處校安暨軍訓室】	9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19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27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33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36
【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39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41
【總務處】	43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	46
【國際事務處】	48
【圖書資訊處】	53

##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 壹、日四技畢業門檻-英檢及資訊能力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第 1 項第二款、《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與《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規定。

- 一、日間部四技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需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 二、日間部四技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除外）需通過本校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 貳、日四技畢業門檻-跨領域學分學程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第 1 項第三款與《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規定。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

（註：外系選修實際採認學分數依各系當學年科目總表為準）

### 參、休學注意事項

若學生需辦理休學，請協助輔導學生，並提供相關資源及協助，如學生仍需辦理休學，則請導師於申請書上確認簽名，詳細內容敬請參閱本校《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

#### 一、學生申請休學期限：

- （一）學校訂定之註冊日(含)前完成，不須繳費。
  - （二）學期期間辦理休學，退（補）費依會計室公佈標準辦理。
  - （三）辦理休、退學最後期限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日完成休、退學程序，應屆畢業班學生最後一學期需於畢業考試開始前一日完成休、退學程序。研究所學生如當學期僅修習論文者，辦理休、退學最後期限為當學期結業日前。
  - （四）未滿 18 歲之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填寫休學申請書及繳驗學生證，家長如不克前來，需填寫休、退學家長同意書，並於辦理當日由註冊組電話聯繫家長確認。
- 二、辦理休學時，應自領表日起二週內，依教學單位（導師、主任及院長）瞭解學生休學原因，並經會辦單位之順序完成休學手續。
- 三、因應徵服義務役者（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 四、因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肆、退學相關規定

若學生需辦理退學，請協助輔導學生，並提供相關資源及協助，如學生仍需辦理退學，則請導師於申請書上確認簽名。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與《專科部學則》退學規定如下：

#### 一、依據《專科部學則》第 37 條規定：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 （三）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依據《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45 條規定：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或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所屬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在此限。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伍、因應民法第 12 條修訂「18 歲為成年人」，故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僅寄送五專部 **1~3 年級** 期中及學期成績通知，倘有成績單紙本需要者，可於本校 B 棟教學大樓 1 樓自動化繳費機申請立即取件。

學生及家長可查詢成績路徑如下：

◎ 在校學生查詢

下載 弘光 e 指通(APP) -> 學生資訊 -> 輸入帳號、密碼 -> 成績查詢

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帳號、密碼->成績->成績查詢

㊟ 家長可經由《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專區》查詢：

校友來賓 -> 家長專區 -> E-Portfolio 生涯歷程平台 -> 輸入學生身份證字號及生日 -> 學習歷程 -> 各項查詢

陸、期中考試後，須對預警科目過多之班上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並與家長聯繫說明現況，以達告知之責。

※教師可隨時上網查詢該班同學預警結果並作輔導。

柒、班上如有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導師須輔導並至「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進行輔導相關作業」。

捌、畢業典禮當天擔任畢業班導師，協助發放學生畢業證書。

玖、協助教務處註冊組處理相關作業(如：輔導填寫修課計畫書(復學生、轉系生)、發放中文歷年成績單、班級前三名獎學金之獎狀)。

壹拾、關於學生扣考規定請依本校學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壹拾壹、請導師協助輔導學生，務必依每學期選課行事曆之時間選課。

壹拾貳、成績各項目之比例及評定方式，務必與課程大綱之設定相符，且需明確告知學生。如有調整也需同步調整課程大綱評分之設定並向學生說明因疫情或其他原因影響課程而改以其他替代方式調整成績計算，也需妥善向學生說明。

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規定「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專科部成績比率採固定無法更改，其平時成績佔 30%，期中考成績佔班 30%，期末考成績佔 40%(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驗、實習及專題成績除外)。」

壹拾參、若因課程需求，需要錄影、錄音或拍照，需先徵詢學生同意。

壹拾肆、教師教學評量：

自 110.2 學期開始，教學評量不綁選課，為維持一定的學生填答率，教務處課務組會於教

學評量開始進行，每週提供各班級的填答率至各系，並請系協助鼓勵學生填寫教學評量問卷。另於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評量網頁公告每班各週填答完成率，後續亦請導師協助鼓勵同學完成教學評量問卷填答。

**壹拾伍、扣考簽核：**

自 110.2 學期開始，學生期末扣考作業改由線上簽核方式，學生扣考計算會以學務處學生點名系統及請假系統去彙整曠課時數達該課程總學時 1/3 以上之學生名單，任課老師可由扣考申請系統點選期末欲扣考學生，送出後經學生所屬導師進行簽核後，再至教務處課務組確認即完成扣考程序，後續亦請導師協助若收到扣考簽核 E-MAIL 通知，敬請協助進行線上簽核。

**壹拾陸、教務處相關學則辦法、表單與業務 Q & A，請至本校網頁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站 (<http://reg.hk.edu.tw/main.php>) 及教務處課務組網站(<http://cur.hk.edu.tw/main.php>)查詢。**

## 【民生創新學院運動休閒系】-全校體育業務

壹、體育課規劃

貳、115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一年級之體育課程為必修 2 學分（分上、下學期分別實施），每週授課時間 2 小時；2 年級體育課為選修課（上、下學期各 2 學分），最多 4 學分；五專部一、二、三年級之體育課程為必修 1 學分（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間各 2 小時）。

參、體育項目有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空手道、防身術、撞球、瑜珈、體適能或其他課程。身體不適合一般體育課程者，得申請參加適應體育班，本系每學期規劃適當的時段開設適應體育班（本學期開設於每星期四第 9-10 節 16:35 至 18:15）。

肆、同學參加學校體育活動或競賽等事宜，彼此留意不適合從事激烈運動之同學。

伍、體育課各班負責同學協助上課器材借用或安排，並完成體育老師交辦之事宜。

陸、同學多多借用運動器材，且常到體育場館來運動（運動貴在有恆），鍛鍊強健的體魄，為自己未來的人生奠定最重要的基礎。

柒、體育館請共同維護場館之整潔；上課後請分組清潔場地，優質的運動環境，需要教職員生共同創造與維護。

捌、借用場館完畢後請記得關燈、關扇(含抽風機)、關冷氣及自行携走飲水空瓶。

玖、運動設施【常到 OK 棟，體能就 OK】

壹拾、400 公尺大操場、5 面室外籃球場、1 面室外排球場、單槓一組三格。

壹拾壹、K 棟體育館【地下室】：撞球教室(19 桌)、桌球場(20 桌以上)、柔道場

壹拾貳、二樓：8 面羽球場(挑高 9.5 公尺)

壹拾參、五樓：2 面排球場(挑高 13 公尺)

壹拾肆、O 棟健身中心【一樓】：103 坪體能訓練室(地毯、視聽設備、空調)

壹拾伍、二樓：80 坪舞蹈教室(木地板、鏡子、視聽設備、空調)。

壹拾陸、三樓(O301)：綜合球場

壹拾柒、運動場館及器材之借用以上課及行政需要為主，各班級承辦任何競賽或活動，須用到校內運動場館，務必向本系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得使用，以利各資源充分使用。

壹拾捌、參加各項運動競賽必須於報名前填具運動代表隊參賽與獎勵金申請表，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參賽。成績優異者，由學雜費提撥就學獎助學金予以獎勵，並依學務處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敘獎。

壹拾玖、運動休閒系下載專區：[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賽補助與獎勵金申請表](#)

貳拾、有任何問題或需求（教學、課程、競賽、代表隊、場地、器材、設備…等等），運動休閒系辦公室位於：O 棟 2 樓 [dsl@hk.edu.tw](mailto:dsl@hk.edu.tw)(04)26318652 轉 7015 或 7009 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 水域安全宣導公告

各位親愛的同學：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從事水域活動的頻率漸增，不幸發生溺水死亡事件，其發生時間多為連續假期，發生場域多是在溪河流，究其原因多為「未選擇安全水域戲水」，請同學們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留意「選擇安全水域戲水」，讓我們一起來為安全把關。

針對暑期戲水安全的問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擇安全地點、到符合標準的游泳池(設有救生員)戲水游泳。
- 二、切勿前往未設救生員之開放水域戲水游泳。
- 三、戲水游泳時，應注意安全並避免危險行為。
- 四、應有結伴陪同、隨時留意同伴狀況。
- 五、學會水中自救。
- 六、留意天氣變化。
- 七、穿著合適服裝、不穿吸水衣褲。

有關暑期防溺水緊急聯絡電話資料如下：

- 一、救災防護報案專線：119
- 二、海巡服務專線：118
- 三、報案專線：110
- 四、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生命無價」！呼籲並提醒，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參與水域活動謹記「救溺五步」及「防溺水十招」(詳見圖片資訊)，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生命安全！

**夏日暢泳 so easy 全民游泳真健康**

**救溺五步 叫叫伸拋划 救溺先自保**

1. 叫 (大聲呼救)
2. 叫 (呼叫)
3. 伸 (利用延伸物)
4. 拋 (拋出漂浮物)
5. 划 (划向大位浮具)

**97-102年較易發生學生溺水水域**

場域	水域
海	新北市沙崙海邊
	高雄市蚵仔寮漁港
	金門縣后港海濱
溪河流	新北市烏來山區
	新北市大豹溪
	新北市三坑河
	花蓮縣秀姑巒溪
溝圳	嘉南大圳
	精闢大圳

教育部體育署

相關資訊網站：  
 學生游泳能力訓練站 [www.sports.gov.tw/](http://www.sports.gov.tw/)  
 游泳e健康 [www.tsa.gov.tw/](http://www.tsa.gov.tw/)  
 SAC\_Swim/index.html

**夏日暢泳 so easy 全民游泳真健康**

**防溺水十招**

1. 戲水地點要合法，要有救生設備人員。
2. 避免踏出危險行爲，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等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逞強，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得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異常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停留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風勢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要溺水保持冷靜放鬆。

教育部體育署

相關資訊網站：  
 學生游泳能力訓練站 [www.sports.gov.tw/](http://www.sports.gov.tw/)  
 游泳e健康 [www.tsa.gov.tw/](http://www.tsa.gov.tw/)  
 SAC\_Swim/index.html

##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辦公室位於教學大樓 B205，其中與學生相關之業務如下：

- 一、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自主學習課程其中兩類：「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及「實作創課自主學習」，為鼓勵學生自組自主學習社群，透過反思、規劃等步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其學習成果可認列通識與專業選修學分。
  - (一)多元發展自主學習：為鼓勵「個人」自主學習或「同儕共學」(同儕成員以二名以上學生組成)，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 MOOCs 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等活動，學習活動至少達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至多 2 學分)之「通識選修學分」(進修部學生欲認證學分需繳學分費)。另外，「國內外自主學習計畫」，由學生自行規劃學習計畫案，包含國際、國內體驗學習之學習目標、內容、學習方式及成效。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主，每組至多 2 名學生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時間至少兩週以上，完成自主學習計畫者，將採計 2 學分「通識選修學分」。
  - (二)實作創課/跨領域實作創課：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 10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若為跨領域實作創課，需至少邀請 2 位校內跨領域(跨系或跨院)教師共同指導。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學習活動至少達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至多 2 學分)之「專業選修學分」。
- 二、教學助理制度：本中心有六類教學助理(課業輔導、實驗課程、操作課程、英語學習、數位學習、海外學習)，提供不同屬性課程輔導需求、設置教學助理(TA)的目的。
  - (一)設置教學助理(TA)的目的藉由教學助理的協助與輔助，達到教與學雙方之資訊交流與互饋。
  - (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有效增進學生溝通及表達能力。
  - (三)藉由教學助理學習輔導進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動機。
- 三、推動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生學習，以及有效瞭解學生在各專業科目學習上所遭遇的問題，制訂「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以學生為中心並針對學習問題提供更多元且適性輔導措施。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的對象包含：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或 7 學分之輔導。
  - (二)當學期修讀課程 4 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或不及格科目達 7 學分之輔導。
  - (三)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不佳之輔導。
  - (四)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之課程，其不及格學生進行補救教學輔導。
  - (五)學生學習輔導徵件計畫，由教師與教學助理提供學習困難學生「個別化」課業輔導。
- 四、提供學生學習相關資源借用：為協助學生學習需求，教學發展提供學習相關資源可供借用，例：平版、筆電、攝影機、威力導演、Evercam 錄製數位教材軟體等。另亦提供學習空間可供課業/專題討論之用，例：STEM 暨創客基地(B204)。上述資源設備皆可洽詢登記借用，歡迎學生多多利用。
- 五、以上相關資訊每學期定期透過校內公告、學生信箱、各系辦通知申請，或至本辦公室洽詢。若您欲進一步了解，可至網站：<https://ctl.hk.edu.tw> (弘光首頁/行政單位/教學發展組)

## 【學務處校安暨軍訓室】

### 校園安全

- 壹、學期初選舉班級幹部時，請謹慎挑選幹部人選，儘量找認真負責、品格操守較佳、反應較快學生擔任；幹部在收繳書錢時，也敦請導師督促把關，避免有帳目不清、私自挪用公款、無法按時收繳書款等情事，產生與書商眾多紛擾事宜（以往曾發生案例），避免類案再生。
- 貳、學校地處台中往沙鹿之間主要幹道臺灣大道上，交通流量大、岔路路口多、下坡路段常有車輛超速爭道，以致本校交通事故居高不下；主要車禍地點為：臺灣大道、北勢東路沿線與正英路、晉文路、晉武路、英才路相交路口及校門口，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學生，騎乘機車時要戴安全帽，不飆車、不逞快，時時提高警覺，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如有需要，可連絡輔導教官至班上實施重點宣導。
- 參、交通部研究分析顯示，經機車駕訓者，可降低違規及肇事風險，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至機車駕訓班完成訓練並取得駕照者，交通部每名補助新台幣 1,300 元，名額共計 45,000 名。
- 有意參加「機車」駕訓申請駕訓補助之同學，請填報意願調查表（填報網址：<https://reurl.cc/Gn7NWv>）由臺中監理所媒合適當駕訓班受訓。相關資訊如下：
- 一、報考機車駕照並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且考取駕照之學員，由台中市政府補助每人新臺幣 1,500 元。（由駕訓班協助申請）
  - 二、中區專屬加碼優惠補助等資訊請參閱網頁(<https://reurl.cc/3kgrE9>)之公告。
  - 三、115.1 學期學生到、離校交通通勤方式調查請同學上學生資訊系統填報。
  - 四、115.1 學期「交通法規宣導教育成長營」種子培訓活動，日間部四技一年級班級班代、副班代均須參加，地點為圖書館地下一樓，日期為 10 月 8 日，因故無法參加者，需指定代理人參加(填報網址：<https://reurl.cc/Wb644L>)
  - 五、115.1 學期「交通安全頭做起，拿舊換新保護自己有獎徵答活動」預計於 9 月份辦理。
  - 六、交通服務隊預計招募新血，工讀金每小時 196 元；符合申請助學金資格者亦可至交通服務隊值勤，若有意願可至教官室詢問或致電分機 2271 趙冠群先生。
- 肆、開學時常有不明書商到校，利用各種手段強力推銷書籍，以多期優惠付款、贈送誘人小贈品吸引同學訂購。同學往往一時衝動訂購，等事後冷靜想退訂時，已超過時限而求助無門(近期案例為購買友校同學推銷之課程後悔想取回訂金，對方不肯退訂而徒增困擾)。上學期雖經校安人員多次多面制止，有效阻止同學訂購，但同學私自訂購而事後反悔事件，仍層出不窮。另於校外常有不明人士向學生推銷美容用品或美療課程，事後產生紛爭事件，仍時有所聞。請老師轉告學生，簽訂契約時要謹慎小心、考慮清楚，並衡量本身經濟能力及個人真正需求。
- 伍、學校門禁開放，進出校門並無明確管制，常有不肖分子藉機進入校園從事不法行為，如竊取財物，致使同學經常遺失財物。請提醒同學隨身保管好個人財務，貴重東西應隨身攜帶，包包、提袋不要任意擺放，讓歹徒有機可趁。常遺失物品地方如：操場、圖書館、專業教室、廁所、



(交通法規宣導教育成長營)



流動教室、摩爾書局等，如有團體活動時，請派專人集中看管。提醒學生注意自身品德，不可擅拿別人財物；竊盜屬公訴罪，如被監視器拍到，會給自己留下污點紀錄。

## 陸、防制霸凌宣導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四、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五、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六、當霸凌事件發生時，老師除了及時介入、中止霸凌行為，也應依照規定進行處理。老師若能事先了解各式校園事件的處理程序，就能即時按照規定有效應對。熟悉霸凌事件的處理流程非常重要，但後續必須介入的教育輔導、修復班級關係等也是避免霸凌再發生的重要一環。

## 柒、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 一、四大構成要件：

- (一)反覆或持續：必須是重複或連續發生的行為，偶然一次或零星的舉動通常不成立。重點在於行為人漠視被害人的拒絕意願。
- (二)違反被害人意願：被害人已明確表達拒絕（如拒絕約會、已讀不回、口頭制止），行為人仍執意進行。
- (三)與性或性別有關：行為動機涉及愛慕、追求、性別偏見或情感糾葛等。若單純為債務糾紛或鄰居口角，則適用其他法律。
- (四)使人心生畏怖，影響生活：行為造成當事人心理恐懼、壓迫感，並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工作或社交。

### 二、八大行為樣態：

只要符合上述要件，並涉及以下其中一種行為，即可能觸法：

- (一)監視觀察：監視、跟蹤或探知特定人行蹤。
- (二)盯梢尾隨：守候、尾隨或盯梢出沒於被害人的住處、學校、工作場所等。
- (三)歧視貶抑：對被害人為嘲弄、辱罵、歧視、仇恨或貶抑。
- (四)通訊騷擾：使用電話、傳真、網路等設備持續干擾。
- (五)不當追求：不斷要求約會、聯絡或其他追求行為。
- (六)寄送物品：未經請求，強行寄送、留置或播送物品、影像給被害人。
- (七)妨害名譽：散布或出示有害被害人名譽的訊息與物品。
- (八)冒用個資：未經同意濫用被害人資料，冒名訂購貨品或服務。

### 三、應對與保護機制：

若您遇到跟蹤騷擾，請立即撥打 110 報警，警方將介入調查：

- (一)書面告誡：警方可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加害人。
- (二)保護令：告誡後若兩年內再犯，被害人可直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三)刑事責任：一般跟騷行為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則加重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若對方為本校學生，且涉及性與性別有關，可以向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申訴。

## 捌、防制詐騙宣導

- 一、日前大專校院學生遭到無卡分期詐騙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有心人士打著「零元手機，還賺五千」的口號，鼓吹青年學生高張力擴增貸款，綁定個人信用並簽定契約，一旦簽名就必須擔負責任。在幫別人衝業績的同時，自己卻面對貸款催帳。因此，請學生千萬別輕信低投資高報酬的資訊而思慮未周簽署合約。「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戒除貪念，遠離中獎詐騙。
- 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當今最常發生的詐騙態樣為假投資詐騙，請學生謹記「防詐騙三不三要」原則：
  - (一)三不：
    - A. 不聽：來源不明訊。
    - B. 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 C. 不用：保證獲利 APP、投資平臺。
  - (二)三要：
    - A. 要警覺：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勸誘買股投資訊息提高警覺。
    - B. 要查證：向合法期貨商、合法投信投顧業者、合法證券商或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 C. 要報警：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或撥 165 反詐騙專線）。不接「未顯示來電號碼」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 三、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四、請鼓勵學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 五、常見詐騙手法如「重複下單」、「誤設分期付款」以取信消費者，再要求進行網路銀行或 ATM 操作流程。如果與銀行帳務有關，請您直接致電給銀行，如果來電內容要求您操作相關帳戶、提供資料等，也請您直接拒絕，降低詐騙的風險。陷阱花樣多：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 六、接獲要您到自動提（存）款機（ATM）操作的電話時請小心，自動提（存）款機功能都在螢幕上清楚的顯示，並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錯誤，也無法查驗身分，不要在電話中依歹徒指示操作而受騙，只要聽到任何人指稱「至自動提（存）款機操作，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說詞，必屬詐騙。
- 七、銀行沒有與遊戲公司合作，遊戲點數卡並無解除帳戶設定功能。請小心歹徒叫您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卡，透過提供序號與密碼給對方，該遊戲點數（可以換成現金）將遭對方取用。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 八、目前尚未有辨別是真人還是 AI 語音複製人的技術，所以若要避免被騙，若突然接到親友打電話來要求緊急匯款，一定要進一步再跟本人確認，以免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中損失慘重。另外也提醒學生，平常在網路上盡量不要留下個資、電話等資訊，也容易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
- 九、眼見不能為憑，慎防 AI 深偽科技詐騙，提醒學生，如果懷疑視訊對象使用了深偽技術，可以要求對方轉頭、變換姿勢、在臉前揮手，藉此分辨對方是否使用深偽。
- 十、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玖、弘光科技大學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一、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日期：1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點21分配合國家防災日簡訊發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含幼兒園)1分鐘地震避難掩護及地震間歇後之緊急疏散演練。實施演練前，請各班導師利用時機，教導學生地震保命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

二、情境：

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1.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

(A) 桌子下。(B) 柱子旁。(C) 水泥牆壁邊。

(2)避免選擇之地點：

(A) 窗戶旁。

(B) 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C)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D) 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握住桌腳，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4)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找掩護、抓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2. 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或書本保護頭部，並依規劃路線避難。

(2)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身障學生之避難疏散。

3.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授課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特別注意事項：

(1)在實驗室、烹飪、烘焙教室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並關閉火源、電源，儘速打開大門進行疏散避難。

(2)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3)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書包保護頭部，以利行動。

(二)學生在室外：

1.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在走廊，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2)在操場，應立即蹲下，注意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3)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2.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授課教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弘光科技大學校安事件處理作業程序

類別	作業程序區分	
	校安中心	導師
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時運用各種集會實施交通安全宣導。</li> <li>2. 到現場了解事故狀況，協助維持現場秩序。</li> <li>3. 打 110 報警、119 通知救護車或光田救護車 26625119。</li> <li>4. 協助警方勘繪肇事現場、製作筆錄。</li> <li>5. 聯絡導師、家長，告知學生情況。</li> <li>6. 到院關心學生狀況，協助相關醫療處置。</li> <li>7. 通報相關單位，填寫協同輔導表依程序協處控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話通知家長及通報校安中心協助處理。</li> <li>2. 聯絡班上同學，視同學傷勢協助照護。</li> <li>3. 到醫院關心學生傷勢，並了解車禍事故原因，協助處理。</li> <li>4. 協助學生完成請假。</li> <li>5. 學生返校或返家後協助相關賠償和解事宜。</li> <li>6. 學生康復後協助至衛保組申請平安保險事宜。</li> </ol>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對住校生及賃居學生之生活輔導，以便及早發現學生問題。</li> <li>2. 評估學生身體傷害嚴重程度，緊急送醫就治，或由衛保組協助處理。</li> <li>3. 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表達關心與安慰。</li> <li>4. 徵詢學生及導師意願，轉介諮輔中心進行諮商。</li> <li>5. 自殺致死時，會同家長報警處理。</li> <li>6. 輔導教官協助相關後續處理。</li> <li>7. 通報相關單位，填寫協同輔導表依程序協處控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時加強與學生家長之聯繫，提早發現學生之問題。</li> <li>2. 協助通知學生家長，表達關心與安慰。</li> <li>3. 通報校安中心協助處理。</li> <li>4. 學生致死時，協助相關慰問金辦理事宜。</li> <li>5. 對於自殺學生有關的同學進行團體輔導，處理哀傷情緒及澄清疑慮。</li> <li>6. 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尋求專業心理師協助輔導。</li> <li>7. 持續追蹤評估學生情緒穩定度、自殺意念、困擾問題解決的情況。</li> </ol>
學生反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學生身體傷害嚴重程度，必要時緊急就醫，並安撫學生激動情緒。</li> <li>2. 報警及維護現場完整，指導學生保留證物。</li> <li>3. 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協處。</li> <li>4. 依個案填具性侵害(騷擾)事件通報表，會同諮輔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 113 等單位。</li> <li>5. 了解個案行為發生之情境及暴徒潛入的可能途徑，做為警方辦案及預防再發生之參考。</li> <li>6. 通報相關單位，填寫協同輔導表依程序協處控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日利用班會時間、訓輔刊物等，提升學生危機意識及常識。</li> <li>2. 連絡家長或與家長陪同至醫院做必要之檢查，並指導學生注意是否受孕。</li> <li>3. 依個案填具性侵害(騷擾)事件通報表進行通報。</li> <li>4. 轉介諮輔中心實施個別諮商，輔導學生心理之創傷。</li> <li>5. 對其他未受傷害學生加強心理輔導。</li> <li>6. 持續關心學生後續相關單位處理情形。</li> </ol>

學生發生財物失竊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重大活動時宣導貴重物品須隨身攜帶。</li> <li>2. 保持現場完整，留住目擊證人，若現場有涉嫌學生，會同導師及相關人員共同處理。</li> <li>3. 瞭解人、時、地、物等，清查財物損失狀況。</li> <li>4. 協助調閱校園監視系統，查察是否有嫌疑者。</li> <li>5. 若狀況不明，視情節需要，經權責長官同意後，即報警協助偵辦。</li> <li>6. 單位財產遭竊，應填寫事件異常處理單，依程序協處控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時多宣導貴重物品及現金應妥善保管，以減少失竊機會。</li> <li>2. 班上發生失竊事件時立即通報校中心協助處理。</li> <li>3. 徵詢學生意願，協助報警處理。</li> <li>4. 多方面訪談相關學生，過濾可疑線索、瞭解偷竊動機，提供教官或警方參考，以利案情偵辦。</li> <li>5. 若查證為班上學生時，除依校規處置外，應加強後續追蹤輔。</li> <li>6. 偷竊學生若為心理因素轉介諮輔中心輔導。</li> </ol>
學生發生被詐騙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導有關防詐騙案例與防處之道。</li> <li>2. 接獲詐騙電話，運用多種管道查證學生現況，確認學生平安。並立即通知家長及導師說明狀況，學生注意自身安全。</li> <li>3. 視詐騙案情通報 165 專線查證或報警處理。</li> <li>4. 通知家長及導師知悉。</li> <li>5. 填寫協同輔導表依程序協處控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時多與學生接觸，瞭解學生動態狀況，先期掌握，防患於未然。</li> <li>2. 運用學生自治幹部掌握學生動態狀況。</li> <li>3. 發生詐騙事件時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協助處理。</li> <li>4. 平日宣導注意個人資料保密及反詐騙相關案例等。</li> <li>5. 遇疑似詐騙事件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li> </ol>
學生發生校園霸凌及暴力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為重大霸凌及暴力事件(鬥毆、群毆、持械傷人導致人員傷亡)，視狀況向派出所報案，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li> <li>2. 視需要透過廣播或其他方式引導學生疏散或採適當應變作為。</li> <li>3. 警衛除嚴格管制大門進出人員及車輛外，並應結合警力、教官、師長及時消弭或制止暴力事件。</li> <li>4. 因暴力事件導致人員受傷時，應馬上將傷者送醫；陪伴協助處理有關就醫事宜。</li> <li>5. 通知當事人家長及導師協處。</li> <li>6. 填寫協同輔導表依程序協處控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時多與學生接觸，瞭解學生異常暴力狀況，先期掌握，並與輔導教官連繫，防患於未然。</li> <li>2. 運用學生自治幹部掌握學生異常衝突狀況。</li> <li>3. 班上發生暴力事件時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協處。</li> <li>4. 掌握異常個案，並實施個別輔導。</li> <li>5. 特殊個案，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實施心理輔導。</li> <li>6. 宣導霸凌及暴力衝突事件，違犯者依校規處份。若嚴重者可依民、刑法提出告訴。</li> </ol>
學生異常缺曠課或失蹤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現有異常缺曠同學，會同導師輔導。</li> <li>2. 多日未到校學生，輔導教官應立即打電話與家長連絡，瞭解原因掌握狀況。</li> <li>3. 運用學生自治幹部掌握學生動態狀況。</li> <li>4. 曠缺多日學生，應透過多重管道了解學生行蹤，必要時協助家長報警協處。</li> <li>5. 填寫協同輔導表依程序協處控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學生自治幹部或透過網路訊息隨時掌握出缺席狀況。</li> <li>2. 因病住院同學主動關心，並協助辦理請假事宜。</li> <li>3. 因情緒問題者實施家庭訪問，並轉介諮輔中心協助輔導。</li> <li>4. 發現學生異常缺曠時，主動學生連絡家長，瞭解原因掌握狀況。</li> <li>5. 學生失聯者通報學校校安中心協處。</li> <li>6. 學生返校後針對問題實施輔導及關懷。</li> </ol>

學生校外發生賃居糾紛情形	1. 平時實施賃居生訪視關懷學生。 2. 發生糾紛時了解真正原因。 3. 協助聯繫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或房東調解雙方問題。 4. 通知家長及導師給予後續關懷。	1. 平時加強賃居學生訪視及關懷。 2. 通知住宿服務組或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3. 了解學生糾紛原因給予適當意見。 4. 持續關心後續處理情形。
--------------	--	---

## 壹拾、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友善校園宣導重點

###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重視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害及致死率，提醒學生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咖啡等新興毒品。
- (二) 網路平台可能暗藏毒品暗號，對於各式奇怪的暗語要提高警覺及應徵外送員、協助他人出國帶貨，要提高警覺，避免陷入運毒危機。
- (三) 依據臺灣高等檢署之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報告，近期計有 4 項關注重點項目：依托咪酯 (Etomidate) 類 ( 摻入菸油型態)、大麻、混合毒品包及  $\alpha$ -PiHP ( 彩虹菸)，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為第二級毒品，請加強宣導納入防制藥物濫用重點主題，落實防制各項毒品與含有濫用物質之電子菸，如有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 ( 五 ) 字第 1120117074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之查處流程，通報至刑事警察 ( 大 ) 隊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彙整相關資訊進行校安通報。
- (四) 校園用藥安全宣導：轉讓或分享鎮靜或安眠藥管制藥品是違法行為。鎮靜安眠鎮藥大部分屬於管制藥品，具有成癮性，須經醫師評估、開立處方後才能使用。管制藥品不當使用有危害健康之虞，請謹慎小心。分享或轉讓管制藥品給他人恐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二、拒絕兒少性剝削 ( 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杜絕「復仇式色情」：

- (一) 非法網站「創意私房」的兒少性影像案件，引發社會關注及譁然。據統計，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通報案件樣態中，「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的案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應避免「散佈不雅、猥褻影像」、「成為兒少性剝削共犯」等違犯法令的情事。
- (二) 另因網路、社群網站等資訊科技的進步，也因此近幾年社會上不時會「復仇式色情 ( 係指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散布讓他人觀看當事人的私密影像、照片，甚而以此威脅當事人 ) 」的相關新聞發生。
- (三) 如他人或自己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可向性影像處理中心 (<https://tw-ncii.win.org.tw/>) 線上申訴，或撥打私 ME 專線 (02-66057373) 申訴協助移除影像；並可同時通報警方或向社政單位求助 (113 專線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線上諮詢)。
- (四) 強化學生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自我保護措施，包括兩性交往及身體自主權等自我概念養成，引導學生對情感關係的自我肯定，並瞭解相關法令規範與行為責任。

### 三、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其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舉凡「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及「網路性騷擾」等，請持續透過各種場合加強宣導、勿以身試法及倘碰到類似情事的處置程序。

### 四、持續推動「無菸弘光，清新校園」活動：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二款規定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五、加強實施人權、法治、品德、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加強辦理學生人權及基本法律知識宣導，並落實學生品格教育強化民主法治觀念素養。

## 壹拾壹、校安事件緊急聯絡電話

- 一、校安中心專線：04-26338000
- 二、性侵害及性騷擾申訴專線：04-26524840
- 三、大門警衛室：04-26318652 轉 1788 或 1789
- 四、沙鹿光田醫院：04-26625111
- 五、梧棲童綜合醫院：04-26581919
- 六、澄清中港院區：04-24632000
- 七、台中榮總：04-23592525
- 八、明秀派出所：04-26314309
- 九、光華派出所：04-26630624
- 十、犁份派出所：04-26312729
- 十一、沙鹿分駐所及交通小隊：04-26625032

## 學生兵役

### 壹、兵役相關作法介紹：

#### 一、何謂役男？何謂徵兵及齡男生？

依「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40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時前，稱為「役男」。

#### 二、何謂徵兵四部曲？

役男年滿 19 歲後，必需經徵兵四大程序才有資格當兵：

- (一) 兵籍調查：前一年 10 月至當年 3 月間，役男將會接到鄉鎮市區公所「兵籍調查通知書」，依照通知書規定的時間，攜帶相關證件，到指定地點接受調查，亦可使用「戶役政管家」APP 線上申請。
- (二) 徵兵檢查〈體檢〉：當年的 7 月到 9 月間，役男經過兵籍調查後，將會收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可持證明請公假前往。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應屆畢業該年 3 月至 6 月才進行。
- (三) 抽籤：當年的 10 到 11 月間，常備役（甲、乙等）體位的役男會收到鄉、鎮、市區公所抽籤通知。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徵兵檢查後進行。
- (四) 徵集入營：抽籤後，當役男年滿 20 歲之年若無經縣市政府核准緩徵之情事，就會按抽籤號碼順序接到徵集令。但在學之役男已核准緩徵者，將等到畢業離校後進行。

#### 三、何謂「緩徵」？何謂「儘後召集（儘召）」？

(一) 緩徵：未服兵役之役男暫緩徵集之意；係指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因其在學校求學中，得辦理緩徵。

(二) 儘後召集：簡稱儘召，已服兵役之役男儘後召集之意；係指戰時或非常事變，實施動員或臨時召集之際，於應需員額無妨礙時，對於求學中之學生，得儘後召集之。

#### 四、未服役或縣市政府已核發免役證明書之學生如何申請緩徵？離校後何時被註銷緩徵？

##### (一) 新生、轉、復學生申請緩徵方式：

- (1) 115 學年度進入本校就讀之 97 年次（含）以前出生的男性新生（五專 1 年級無須辦理），不論入學前是否辦理，均須重新申請（學校無法知悉學生是否服完兵役，無法直接替學生辦理緩徵或儘召；區公所及後備指揮部亦無法直接辦理）。
- (2) 申請時間：開學日起 2 週內（115 年 09 月 28 日 24:00 時止），依身分別（未服役或免役）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JPG 檔，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新）」填報，以利辦理緩徵或免役備查作業。
- (3) 申辦路徑：登錄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兵役緩徵線上申請（未服役或免役）」。

※送出申請後務必至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緩徵、儘召申請結果查詢(「待審」表示資料成功送出，俟縣市政府核准後顯示「已審核通過」)，就讀本校期間於入學時辦理一次申請即可(例如：大一入學申請核准後，即緩徵至大四畢業)，如有疑問請洽校安室B105或電分機2273。

入學後如戶籍地址(身份證背面地址)變更，應檢附身分證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變更。

(二) 離校註銷緩徵時間：畢業或休學、退學、開除等中途離校者，學校於生效之翌日起30日內將緩徵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註銷緩徵，列入徵集管制。

#### 五、已服完兵役學生如何辦理「儘後召集」?

已服役未達除役年齡(校級軍官及士官長：58歲、尉級軍官及士官：50歲、義務役士兵：36歲、志願役士兵：45歲。)之在學學生得申請儘後召集，核准儘後召集者在校期間可免除接受點閱召集和教育召集。

(一) 新生、轉、復學生申請儘召方式：

1. 115學年度進入本校就讀已服完兵役之男性學生，入學前之儘召均已註銷，依個人意願重新申請。

2. 申請時間：開學日起2週內(115年09月28日24:00時止)，備妥相關證明文件JPG檔，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新)」填報，以利辦理儘後召集作業。

3. 申辦路徑：登錄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兵役儘召線上申請(已服役)」。

※送出申請後務必至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緩徵、儘召申請結果查詢(「待審」表示資料成功送出，俟戶籍地後備指揮部核准後顯示「已審核通過」)，就讀本校期間於入學時辦理一次申請即可(例如：大一入學申請核准後，即儘召至大四畢業)，如有疑問請洽校安室B105或電分機2273。

入學後如戶籍地址(身份證背面地址)變更，應檢附身分證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變更。

(二) 離校註銷儘召時間：畢業或休學、退學、轉學、開除等中途離校者，將於生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為儘召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註銷儘召，列入動員教(點)召集管理。

貳、民國96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學生出國，須經戶籍地縣市政府核定(民國97年次出生之役男學生，於116年1月1日起列管)，規定如下：

一、出國期程達4個月(含)以上，未超過1年：

(一) 不得自行申請以短期觀光名義出境，須由學校函送戶籍地縣市政府核定。

(二)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1年，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已奉核之在學緩徵預定畢業日期(必須有縣市政府核定緩徵在案)；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三) 役男學生如經各院系推薦出國達4個月(含)以上，務必於出國前2個月前，將「奉派出國學生名冊」、「役男相關資料」、「學校核准資料(例：實習合約書、簽呈…等)」及「護照基本資料影本」繳至院系或薦派單位助理，以利學校函送戶籍縣市政府核定，以免影響出國權益。

二、出國期程未達4個月：

役男學生如欲出國，且出國期間未達4個月者，務必於出國日5天前自行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https://dca.moi.gov.tw/default.aspx>) 申請短期出境，以免未經核准在機場被境管人員擋駕無法出境。

參、83年次(含)以後~93年次出生男子常備兵暑期二階段軍事訓練：

一、83年次至93年次役男，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改為徵集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

二、為使役男於大專畢業後能立即就業或出國留學，國防部規劃大專校院役男得依其意願，於連

續兩個暑假期間參加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三、83 年次至 93 年次在學役男，目前正就讀大學第一個學年、第二個學年或五專第三個學年、第四個學年，且有意願申請於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暑假期間有實習者請勿申請），約於 10 月中旬，準備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自行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或上內政部役政司網站（<https://dca.moi.gov.tw/default.aspx>）提出申請。

四、四技學生欲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抵役期者，必須在一、二年級完成選修，才能在第二階段時折抵役期（每門課折抵 2 天）。

肆、配合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男子義務役期恢復為 1 年，教育部公布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規劃在每學期開始的 2 月、9 月，役男須同時向戶籍地公所及本校教務處申請，於該學期結束之寒假或暑假梯次入營服役，為期 1 年。

### 生活品格教育

- 壹、上課不遲到、早退，上課期間進出教室，請向授課老師報告，獲准後始可進出，尊師重道。
- 貳、上課期間不在課堂上吃早、中、晚餐。上完課離開教室，請勿留下飲料杯、便當盒等垃圾，值日生或環保股長將電燈、電扇、冷氣隨手關閉。
- 參、不在校內吸菸，共同落實無菸校園政策，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 肆、進出校園，勿穿拖鞋，若遇雨天，請穿涼鞋或雨鞋，保持大學生應有氣質、形象。
- 伍、拾獲物品，請送校安暨軍訓室（B105 辦公室）失物招領，培養自身成為誠實、負責、榮譽、尊重、服務之有品青年。

##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 生活輔導

#### 壹、學雜費減免申請

##### 一、申請時間:

【新生】: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09 月 13 日。

【轉、復生】: 報到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30 日。

二、申請方式: 統一線上申辦。(路徑: 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減免申請)

三、學雜費減免資訊、申請書及所需證明文件, 請參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學雜費減免訊息與公告」查詢下載, 網址: <https://reurl.cc/Y3O7OO>。

項目	減免金額	需繳交證件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女)	學雜費、學分(時)費 60%	1. 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核定公文(證明文件)。 2.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身心障礙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學雜費、學分(時)費全免)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照片檔)。 2. 持有學生學習障礙手冊、證明者, 比照輕度減免學雜費用。 3.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於修業年限內, 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方符合資格。
	中度(學雜費、學分(時)費 70%)	
	輕度(學雜費、學分(時)費 40%)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學分(時)費全免	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學分(時)費 60%	*註: 持有臺北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通過公文者, 請至當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軍公教遺族子女	公費、半公費、恤滿	申請表一式 2 份, 撫卹令正本, 繳交影本 2 份,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現役軍人	學費 30% 學分(時)費 21%	1. 現役(家長)軍人身分證影本 2. 家長在職單位「在職證明」
<b>注意: 學雜費減免同學需每學期(固定5、12月中旬)重新申請!!</b>		

四、申請項目需附戶籍謄本以 **115 年 05 月後** 申請為準。(需含詳細記事)

五、辦理減免同學, 於線上申請通過(減免申請狀態為: 學校初審通過)後, 再列印繳費單繳費。

六、已於期限內完成減免申請的新生, 請於減免申請狀態為: 學校初審通過後, 自行登入 <https://reurl.cc/YObRnl> “繳費(註冊單)列印”查詢學雜費註冊單是否已減免, 如有問題請務必盡快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B107)或電洽分機 1422 查詢。

七、若具有減免身份, 又需辦理貸款同學, 請先辦理減免後, 餘額再辦貸款。

八、如需申請外部補助或同一教育階段已請領過政府助學補助者, 請於 115 年 09 月 13 日前至學生資訊系統完成放棄行政院減免申請, 再列印繳費單繳費※放棄行政院減免公告網址(詳細請依公告為準): <https://reurl.cc/5RrkEz>。

九、政府相關學雜費補助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補助, 應擇一申請, 不得重複。

## 貳、就學貸款

### 一、辦理時間：

銀行對保時間：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09 月 13 日。

學校收件時間：對保後一週內上傳至學生資訊統(最晚 115 年 09 月 18 日前繳回)。

### 二、办理流程：

#### 步驟一：

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申請書：<https://sloan.bot.com.tw> (已申請線上申貸的同學，可直接利用線上對保方式進行對保手續；上學期已有申貸且資料無異動的同學，亦可直接利用簡訊線上對保)。

#### 步驟二：

攜帶①就學貸款申請書一式三聯【台銀網站填寫下載】②學費繳費單(列印路徑：

<https://reurl.cc/YObRnl>)③個人身分證、印章④【第一次申請或資料異動者需攜帶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至全臺臺灣銀行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步驟三：

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務必將「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第二聯(學校收執聯)」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

### 三、貸款範圍：

(一)繳費單應繳總金額外可加貸書籍費(上限 3,000 元)及實際校外住宿費(上限 45,000 元)。

(二)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 40,000 元；中低收入戶可加貸生活費 20,000 元。

### 四、注意事項：

(一)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務必先辦理減免，餘額再貸款。

(二)只要是台灣銀行各地都可以申貸，填科系時填相近科系就可以不需要完全相同！

(三)初次申請+延修生或有申請生活費的同學皆須臨櫃對保！

(四)因應就學貸款辦法相關修正，115.1 學期就學貸款最新注意事項請洽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最新消息公告→ <https://lf.hk.edu.tw/>

## 參、學生整合資訊系統

請導師督促新生上網填寫「學生整合資訊系統」之新生資料，每學期進行上網更新資料，尤其是手機資料、住家地址、賃居地址及個人銀行帳號資料(學雜費減免退費、就學貸款退費、獎助學金、在校工讀金撥款等，若有相關費用撥給學生時將直接匯款至此帳號)。

## 肆、學生請假

一、學生請假應於課前知會授課老師，並至學生請假系統完成請假程序。請假系統登錄路徑：「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帳號、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學生請假申請」。

二、導師查詢班上同學出缺情形，請進入「校務系統」→「生輔(操行)管理系統」→「報表」→「報表」→「學生缺曠課統計表(導師用)」。導師如需修正學生出缺勤紀錄，當日可至創課修改，若要取消創課系統非當日的曠課資料，須至校務系統任課老師點名作業取消曠課。

### 三、各類假別說明：

(一)事假：必須事先申請，也可當日申請。三天以上需上傳佐證。

(二)公假：線上申請應檢附相關公假證明(請以 JPG 檔上傳並確保清晰可辨視)，依流程請導師與系主任簽核，另請務必於公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當天無法申請)

(三)考試假：應於考試日前至教務處領取紙本請假單，並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應一併完成線上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請。

(四)心理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並副知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每學期以三天為限，逾三日者以病假方式處理。請假日數累計二天以上者，

由導師評估是否轉介至諮輔中心。

(五)病假：最遲應於返校3日內補假完成(3日以上者應檢附醫院證明)，逾時則不得補請，重大傷病以個案辦理請假核准。1-2日不須佐證。病喪假：不能事先請假者，應先向導師報備，另補請假應於返校七日內完成線上填寫假單之請假手續(不含假日)。

四、學生應自行留意出缺勤狀況，可至系統查詢出缺勤紀錄，如有誤植請學生與老師聯繫修正，路徑：「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學生出缺勤查詢」。若有問題應於請假日或缺曠日二週內，向任課老師反映。如需修正，可至生住組表單下載專區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缺曠請假更(補)正申請單」，或是至生住組辦公室領取申請單，經核章後繳交回生住組。

五、如有請假相關問題請聯繫生住組分機 1425。

#### 伍、自治幹部職掌表

職務	職 掌	職務代理人
班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綜理班務，擔任班會主席並執行學校所頒各項規定。</li> <li>請師長授課。(若上課三分鐘仍未至教室且未事先告知原因者)</li> <li>代表本班接洽班務，出席「與師長有約：班級幹部座談會」。</li> <li>每日聯繫輔導教官(人員)，若有特殊事故即予反映。</li> <li>負責督促全班個人基本資料開學一週內上網填寫完成及提醒同學確實登錄賃居資料。</li> <li>協助學校各項活動的進行並負責「無菸校園」及菸害防治各項工作。</li> <li>每週至少 1 次至生住組(B107)班級資料櫃領取各項通知資料(進修部至教務處 B103)。</li> <li>擔任班級安全互助組組員。</li> <li>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副 班 代
副班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班長處理班務，班長不在時代理其職務。</li> <li>各項集會點名及上課點名，除任課老師未點名時代為點名，並確實執行賦予職責內點名工作。</li> <li>公佈上週曠缺課名單，若有錯誤代為查證。</li> <li>辦理班上衛生保健工作。</li> <li>同學疾病救助，協助健康檢查。</li> <li>擔任<b>班級安全互助組組長</b>。</li> <li>臨時交辦事項。</li> </ol>	班 代
環保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值日生編排、工作分配及督導。</li> <li>填寫教室黑板日期(年、月、日)及值日生座號。</li> <li>維護上課教室整潔，並做好「一分鐘環保」及糾舉服務不力及破壞整潔者。</li> <li>負責上課教室整潔編排及督導、打掃用具申領等相關事宜。</li> <li>策辦宣導「環保觀念」，並協助宣導做好「垃圾強制分類」事宜。</li> <li>配合學校推動「無菸校園」，宣導並辦理本校菸害防治各項作法。</li> <li>擔任班級安全互助組組員。</li> <li>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學 藝 股 長
學藝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化教室，負責文宣編撰等刊物、壁報等相關事宜。</li> <li>擔任班會記錄，並計畫管制學藝相關活動。</li> <li>負責上課所需教學教具之準備及歸還工作。</li> <li>兼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小老師。</li> <li>圖書保管，各項文件繕寫與公佈。</li> <li>擔任班級安全互助組副組長。</li> <li>臨時交辦事項。</li> </ol>	環 保 股 長

總務股長	1. 負責班級事務及採購。 2. 登記帳簿保管與班費，收繳各項臨時經費。 3. 領交及保管本班公物，管制室內電燈、冷氣等開關時機。 4. 協調公物破壞修繕事宜，並須向總務處主動聯繫。 5. 擔任班級安全互助組組員。 6. 臨時交辦事項。	康樂股長
康樂股長	1. 領送體育及康樂器材。 2. 規劃與執行各項康樂活動。 3. 擔任班級安全互助組組員。 4. 臨時交辦事項。	總務股長
職涯事務股長	1. 傳達就業相關訊息：就業及職涯相關講座宣傳並協助同學報名參加。 2. 彙整報名職涯諮詢人數：沙鹿就業中心--駐點諮商師服務。 3. 宣傳「職涯規劃加油站」軟硬體資源及「弘光科技大學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4. 協助 UCAN 班級施測及協助職涯導師與業界導師輔導事宜。 5. 擔任班級安全互助組組員。 6. 其他相關就業輔導事項。	康樂股長
備註	1. 擔任班級幹部之同學需依職掌克盡職責，凡無故不參加集合活動即時轉達重要宣佈，致班級或同學權益受損者，或經班導師、輔導教官考評成績未達標準者，期末將不予敘獎。 2. 學期間班級幹部若有異動，應以書面資料經導師簽名確認後送交生住組辦理幹部異動登錄。 3. 班級自治幹部服務證明書由學生自行於期末向生住組申請審核通過後印發。	

#### 陸、115-1 學期班級自治幹部訓練

參加時間：

日間部：115 年 9 月 17 日 14：40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等各分組場地

參加人員：班級自治幹部

進修部：115 年 9 月 17 日 18：30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

參加人員：班代、副班代

#### 柒、學生弱勢助學申請

**115 學年度弱勢助學補助申請注意事項(已辦理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17500 元方案者仍可申請本項助學金)**

一、辦理時間：

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網路申請截止，書面申請資料收件至 10 月 20 日 21:00 時止。

繳交資料缺一不可，如未於承辦單位要求期限內備齊資料並完成交件，視同自動棄權！

二、辦理資格：

(一)於修業年限內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含學士後護理系)的學生(須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任職專班。

(二)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研究所學生為 70 萬元以下)；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應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

(三)學生前一學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四)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及農漁會獎學金，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不含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17500 元方案)。

三、繳交資料(申請表須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交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B107，以下須繳交完整資

料才會收件)：

(一)申請表(線上網路申請至『學校網頁→在校學生→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在校學生→學生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後8碼或自設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第四行)→學生弱勢助學申請→申請/編輯→表報預覽→左上角第2個列印這份報表』,登錄完成後列印紙本申請書繳交,於弱勢助學系統填寫申請資料確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未申請)。

(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或空白)一份(需含家庭所得列計範圍之家庭成員: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若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四、注意事項：

(一)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二)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三)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四)申請學生需完成個人金融帳號維護,路徑→『學校網頁→在校學生→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在校學生→學生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後8碼或自設密碼)→學生資訊系統(新)→學務(第四行)→學生綜合資料輸入→填寫銀行或郵局代碼及銀行或郵局帳號→存檔』方能核撥。

五、補助金額:經申請審核通過者,將於下學期(115學年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補助金額,扣除補助金額尚有餘額者預於115學期第2學期末辦理退費匯款。

六、審核結果請於115年11月20日後至弱勢助學申請系統查詢,若對審核結果有疑問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檢附學生本人及法定監護人財稅驗證證明文件(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實施申復。

七、相關作業辦法如有修訂,依最新修訂之規定為準,請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頁查閱相關訊息。

#### 捌、智慧財產權

請導師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且將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若發現個案非法影印教科書,由校安室受理後通知值班教官(校安人員)或個案之輔導教官(校安人員)進行了解約談後,建立協同輔導表,會請導師、系主任協同輔導,導正個案偏差行為,建立尊重智財權觀念,並陳學務長、校長核定依學生獎懲標準予以懲處。

#### 玖、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會觸法

請導師協助加強宣導有關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將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律規定,以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觸法受罰。主要是依據105年8月4日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15次定期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該署因應近期發生隨機傷(殺)人事件,協請本部加強宣導不當照片於網路及媒體傳播非法散布,不僅造成被害人家屬二次傷害,更造成社會恐慌,且恐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第94條、第69條第3項及第89條等;另於網路散布不當內容之行為,亦可能觸犯旨揭法律規定,切勿因一時好奇心,進而觸犯相關法令而受罰。

## 住宿服務

### 壹、校內住宿申請(限日間部一年級學生申請)

- 一、依五專前三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境外生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手冊證明)、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一年級身份優先分配床位外，其餘四技一年級申請者依抽籤分配。
- 二、抽中床位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線上完成住宿確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放棄床位。
- 三、床位一經分配後，不得私自頂讓，一經察覺，永久取消申請住宿之資格。
- 四、若具多重身份者僅能擇一身份申請宿舍。
- 五、凡住宿本校校內宿舍之學生，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檢附鄉鎮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每學期皆可主動提出申請辦理住宿費全(減)免，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站公告。

### 貳、租屋資訊

- 一、校外協議宿舍(約 2,243 床)及登錄房東(約 4,664 床):本校校內因宿舍床位有限，為服務遠道學生，編組校內相關單位人員針對校外租屋實施房屋安全評鑑，經評定軟硬體均適宜學生住宿空間共 6,907 床納入租屋資訊，提供學生住宿安全、生活機能佳及價格合理之宿舍，有意者請逕電房東洽租。
- 二、租屋安全及租賃契約宣導：



### 三、租屋注意事項：

- (一) 租屋選擇請以學校訪視過之「協議宿舍」及「登錄房東」資訊優先考量，以利安全維護。
- (二) 確認租屋後，須向房東繳交訂金，訂金為 1,000 至 5,000 元不等，以避免衍生重覆租屋困擾；並請留意若有刊登需先繳付訂金後才能預約帶看房之訊息必為租屋詐騙。
- (三) 確認租屋後，請簽訂契約才有保證，契約內容必須詳讀，以避免權益損失。契約範本可至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網頁下載運用。
- (四) 簽約時，房租是否內含(水、電、網路)、租賃起訖時間等資訊，需與房東確認後並白紙黑字詳載於合約上。
- (五) 學校週邊租屋目前情況為「供過於求」，租賃時可多加比較與評估，再行決定。
- (六) 若有租屋之事實，欲申請內政部租金補貼者(房東不能拒絕，無須房東同意)，但仍提醒同

學自行尋找租屋時請先與房東溝通確認後再行租屋，以免租賃後個人權益受損。

- (七) 內政部校外租金補貼，是由學生本人每年自行至內政部網站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線上提出申請，網頁關鍵字請搜尋「300 億租金補貼」；自 115 年起不再接受無房屋稅籍或未保存登記建築物，租屋時敬請留意。

#### 四、校外租屋資訊網站:

校外租屋資訊	大沙鹿學生租屋生活網
 <a href="https://reurl.cc/N2Lq9q">https://reurl.cc/N2Lq9q</a>	 <a href="https://reurl.cc/O6LVyD">https://reurl.cc/O6LVyD</a>



#### 參、學生住宿基本資料整合資訊系統

##### 一、開學前一週：

請各班導師督促學生完成資料更新及修正，並掌握班上同學之賃居等相關資料，學期間各項資料如有異動隨時更正，以維護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俾利發生緊急事件時之通知、聯繫及協處事宜。

##### 二、開學後：

- (一)第 1 至 2 週：學生上線登錄「學生整合資訊系統」填寫(更新)住宿資料。
- (二)第 3 週：E-MAIL 群發各班導師，通知導師自開學至第 2 週止之該班學生住宿資料完整性百分比(%), 未達 100%之班級，協請導師加強輔導學生上線填寫及更新。
- (三)第 4 週：完整性未達 100%之班級學生資料填寫及更新。
- (四)第 5 週：依截止日期完成計分統計，並實施資料分析。並將此作業納入「教師評鑑選要項目」中計分，以確實掌握賃居生住宿資料，且開放各班導師及教官上線查詢該輔導班級之住宿名冊，以利訪視作業與賃居服務工作。

#### 肆、賃居生輔導訪視

為瞭解學生校外生活與學習情形，依各系規劃各班導師針對班上校外賃居生適時實施「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件數，以關懷學生，並針對租屋環境、消防安全與逃生路線等安全問題進行瞭解，若有危安顧慮，則協請房東適時處理並追蹤改善，並將輔導訪視率納入「教師評鑑選要項目」中計分，以提高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性。

#### 伍、校內住宿補助、住宿補助基金及校外租金補貼

##### 一、校內(外)住宿減免補助：

本校為關懷校內外經濟弱勢學生住宿需求，使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導致休退學情事，因此訂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費補助要點」，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份或經濟弱勢者可辦理住宿費減免，於上下學期開學後期初各辦理一次，以協助需要幫助的同學。

##### (一)校內住宿費補助：

-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提供校內住宿費全額補助。
- 2、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校內住宿學生，提供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並補助每學期半額之住宿費優惠。

3、其他規範：凡通過補助者，當學期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由生住組試算時數後通知學生。

(二)住宿補助基金：(本項為校外房東捐贈住宿基金，視每年捐贈金額調整)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賃居生，提供住宿費補助 8,500 元。

2、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個案資格之賃居生，提供住宿費補助 4,250 元。

3、其他規範：凡通過補助者，當學期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由生住組試算時數後通知學生。

## 二、內政部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15年度 **300億元** 中央擴大 租金補貼專案

租賃有政策 加安心!加幸福!加補貼!

申請時間 **115/1/1** 上午9:00 - **115/12/31** 下午5:00

諮詢專線 **(02)7729-8003** 週一至週五08:00-18:00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租賃有政策 加安心!加幸福!加補貼!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租賃有政策 加安心!加幸福!加補貼!

凡學生有校外住宿事實者，請自行向內政網站「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線上申請，補貼方式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租金資訊以內政部租金補貼網站公告為準，網頁搜尋300億租金補貼即可線上申請。

(一)申請期間：「115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二)申請方式：申請案件(含相關文件)送出之日期為申請日。線上申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請」(網址：<https://has.nlma.gov.tw/subsidyOnline/house300e/>)。

(三)諮詢專線：(02)7729-8003【專人接聽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6:00】

三、上述各項校內外住宿補助/租金補貼(或政府同性質補助)請擇優申請，不得重覆請領。

##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 壹、服務時間

早上 8:00 至晚上 9:30 (中午無休)

### 貳、服務地點

食品科技大樓 D 棟一樓 (D107)

### 參、服務項目

#### 一、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檢查：

##### (一)學生：

1. 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新生健檢工作，並做缺點複查及矯治之追蹤輔導。
2. 115 學年新生體檢日期：115. 09. 29(週二)至 10. 01(週四)(開學後另行通知各班體檢時間)。
3. 體檢費用:750 元(體檢現場繳費)。低收入戶之子女，持相關證明(正本)則免收體檢費用。
4. 每位同學都須完成健康檢查，俾利校方建檔及健康管理。如有疑問，聯絡電話：(04) 26318652 轉 1461-1466。
5. 檢查內容依教育部體檢表格規定項目(如附件一)。

##### (二)教職員：

1. 每學年開學前辦理健康檢查。
2. 115 學年教職員體檢日期：115. 08. 24 (週一) 至 08. 27 (週四)

#### 二、傷病處理：緊急傷病時，通知護理人員 (分機 1461~1466)至現場處理，若情況危急亦可先打 119 或光田救護車 0800-520-995 求援。

#### 三、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服務：

1. 每週一、三(寒暑假及例假日除外)下午 1:00~3:00 由光田醫院家醫科醫師到校提供服務，社區藥局藥師配合藥事服務 (免掛號費、免健保卡，處方藥物自費：100 元/次；醫療諮詢：免費)。
2. 於 9/14(週一)開學日開始為師生服務。

#### 四、校園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

(一)性傳染病(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歡迎與衛保組聯繫入班宣導>

(二)弘光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詢電話：04-26318652 分機 1460(陳美妙組長)

信箱：[gz8cxi2002@hk.edu.tw](mailto:gz8cxi2002@hk.edu.tw)

(三)本校 M 棟(教學大樓)1 樓往 P16 停車場設置保險套販賣機及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自動販賣機。

#### 五、其他健康服務：

(一)提供健康諮詢及鄰近醫療院所就醫資訊服務。

(二)辦理流感疫苗預防注射。

(三)提供身高、體重、血壓、體脂肪等之測量及 E 化健康促進管理系統服務。

(四)提供醫藥箱、熱水袋、冰袋、輪椅等器材之借用 (請持學生證借用物品)。

(五)衛生保健相關書籍、雜誌之借閱及衛教單張供同學索取。

(六)設置哺集乳室(平日上班時間 D 棟 107 健康中心)，提供給有哺集乳需求的媽媽們使用。

(七)營養師：提供營養諮詢及餐飲衛生問題反應處理服務。

(八)校園多元生理用品不記名取用設置地點：學務處衛保組(D107)、Q 棟學生宿舍服務台、學務處課指組(H101)及各系辦公室(相關資訊請參閱衛保組網頁-服務項目

<https://health.hk.edu.tw/category/單位簡介/服務項目/>

#### 六、健康促進及衛生教育活動：

(一)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電擊器 (CPR+AED) 急救訓練。

- (二)拒菸、反毒活動。
- (三)菸害健康班。
- (四)揪團減重活動。
- (五)有氧運動活動
- (六)其他。

七、學生團體保險：

- (一)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 (二)115 學年度保險費(每學期)：一般生自費 480 元，教育部補助 50 元。
- (三)保障內容(如附件二)含：
  - 1. 意外傷害門診、住院醫療給付(含因意外、疾病)。
  - 2. 殘廢、初次罹患癌症津貼、身故給付等。
- (四)休學學生於休學期間續繳保費仍可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

八、餐飲衛生意見反應：

如果在學校餐飲店、便利商店等餐飲店購買的食物中發現有異常或不新鮮等問題，請不要將食物丟掉，將食物完整送至衛生保健組 D107，我們會盡速處理，以維護全校師生的權益。(營養師聯絡分機：1465) (如附件三)。

(附件一)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表

	檢查項目	內 容	臨 床 意 義
1	一般體格檢查	身高、體重、BMI	身高、體重、血壓
		腰臀圍、血壓、視力	視力、辨色力、聽力是否正常、了解身體的差異問題。
		辨色力、聽力	
2	醫師系統理學檢查	頭頸部、呼吸系統、循環系統、消化系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泌尿生殖系統、皮膚系統、飲食指導	受檢查得以傾訴個人目前身體狀況。
3	牙科檢查	口腔、牙齒部位	是否患有蛀牙、阻生牙、牙結石等疾病。
4	尿液檢查	尿糖、尿蛋白、酸鹼度、潛血	尿路感染。結石或其它疾病。
5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HB)、白血球(WBC)	病毒感染、白血病、急性感染、組織壞死、敗血症、營養不良、貧血、肺部氣體交換不良、再生不良性貧血、惡性貧血、紫斑症。
		紅血球(RBC)、血球容積比(HT)	
		平均血球容積(MCV)、血小板(PLT)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MCH)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MCHC)	
6	肝功能檢查	丙酮轉胺酵素(SGPT)	急慢性肝炎、肝硬化、膽道阻塞或功能等檢查。
		草酸轉胺酵素(SGOT)	
7	B型肝炎檢查	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	了解是否感染B型肝炎或是否產生抗體。
		B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	
8	腎功能檢查	肌酸酐(Crea)	尿毒、腎炎、痛風、白血腎病、高血壓等腎臟疾病。
		尿酸(U-A)	
9	血脂肪檢查	膽固醇(T-CHO)	高脂血症、肥胖症、甲狀腺機能低下、動脈硬化、高血壓等疾病之檢查。
		三酸甘油脂(T-G)	
		高密度脂蛋白	
10	X光檢查	胸部X光檢查(大片)	肺結核、氣管、支氣管、心臟肥大、脊椎等檢查。
11	其他檢驗項目	飯前血糖	篩選代謝性疾病高危險群

(附件二)

### 115、116 學年度弘光科大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內容

自 115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起 至 117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共 2 年

理賠申請時效：自疾病或意外事故日起 2 年內應提出申請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理賠檢附文件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1.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2. 除戶戶籍謄本 3. 父母親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影本 3. 理賠申請書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外加【100萬】=200萬				
失能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100萬	1. 理賠申請書 2. 失能診斷證明書 3.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20萬		
		第二年		20萬		
		第三年		30萬		
		第四年		30萬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90萬				
	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80萬				
	第三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70萬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60萬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50萬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40萬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30萬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20萬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10萬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請載明重大燒燙傷之程度與範圍)			
住院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每日【750】元/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副本須加蓋醫院/診所章) 4.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5. 外籍生需額外檢附居留證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擇同一給付內 每日外加【750】元/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每日外加【1,000】元/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外加【1,000】元／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或護照影本
	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350】元(定額給付)(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給付天數按條款附表二所列)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副本須加蓋醫院/診所章) 4.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5. 骨折未住院,需檢附醫院X光片 6. 車禍有報警,需檢附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影本 7. 外籍生需額外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住院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最高5,000元(疾病、意外住院或傷害門診)	
	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 初次罹患原位癌症:【15萬元】(定額給付) 2. 初次罹患癌症:【15萬元】(定額給付) ※本項限給付一次。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病理報告 4.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保費(1年)	上學期(8/1至1/31)		下學期(2/1至7/31)	
	自費480元	教育部補助50元	自費480元	教育部補助50元

備註:若發生校園意外身故時,承保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校園意外身故保險金』

◎承保公司:三商人壽(服務人員:楊格文 先生 電話 0938-251-499)

◎諮詢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電話:(04) 26318652 分機 1461-1466

傳真號碼:(04) 26529610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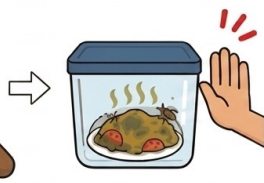
## 餐飲衛生意見反應

1. 發現異常？



例如餐廳、便利商店購買的食品有酸敗或有異物時

2. 不要丟棄！



不要去棄！  
請將食物完整保留。

3. 將食物送到衛保組D棟107



將食物送到衛保組D棟107。

4. 立即處理和維護權益



立即處理和維護師生權益。

☎ 營養師，分機 1465

📍 衛生保健組 D107

## FOOD HYGIENE FEEDBACK

1. Notice a food safety issue?



Report spoiled food or foreign objects.

2. Don't throw it away!



Please keep the food and its packaging intact.

3. Bring it to the Health Care Section



Please bring the food and packaging to Room D107.

4. Immediate action & protection



We will address the issue promptly to ensure rights.

☎ NUTRITIONIST: Ext. 1465

📍 Health Care Section: Room D107

##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 壹、協助新生普測之實施與追蹤

#### 一、說明：

新生普測輔導活動包含心衛講座，及「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和「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測驗」兩項測驗，協助新生透過情緒檢測結果，了解目前自身生活、身心適應狀態，並及早思考未來生涯定向。活動中也會透過介紹心理諮商、諮輔資源，鼓勵學生適時善用諮商資源。

#### 二、協助事項

- (一)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新生皆須施測，施測日期為 1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開學將會寄出邀請函給導師，請導師協助調查可入班時間及施測教室，填寫預約表單回傳諮輔中心，確認時間地點後通知並提醒學生參與，未參與者後續須進行補測。
- (二)進修部、研究所、學士後護理新生，為班級自由申請，開學亦會寄邀請函給導師，開放施測時間同樣為 1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請新生班導師踴躍申請班級施測，可直接撥分機 1477 預約。
- (三)施測結束後，諮輔中心將先依測驗結果主動關懷學生，視聯繫及測驗結果提供導師新生觀察適應名單，請導師協助後續追蹤輔導，並於接獲名單後一個月內將輔導紀錄表回覆諮輔中心。

### 貳、協助預約班級輔導活動

#### 一、說明：

諮輔中心精心推出主題式班級輔導活動，宅配專業講師&心靈饗宴到班，協助導師及學生辦理符合班級需要之輔導活動，提升學生自我瞭解與身心健康，促進師生關係。每學期場次有限，歡迎全校班級踴躍預約。每場班級輔導活動時間約 2 節課，以座談、互動、講授及心理測驗等方式進行。主題可依班級需求規劃，可參考下列主題或詳見中心網頁介紹：

- (一)人際溝通系列：探討人際風格及模式，學習經營方法與互動技巧。
- (二)生涯學習系列：尋找自己的生涯藍圖，掌握黃金學習策略。
- (三)情緒管理系列：了解自身的情緒地圖，獲得紓解壓力解方。
- (四)情感與性別系列：藉探索情感與性別各類議題，一起放心談情說愛。
- (五)自我探索系列：運用多元媒材及測驗工具，增加對自我認識與接納。

#### 二、協助事項：

請於當學期申辦期限內協助完成班級預約。

### 參、協助班級座談預約

諮商輔導中心除了維持既有的班級輔導服務之外，亦新增加了「班級座談」服務。「班級座談」將以系心理師和學生互動對談的形式，聊聊大專生活中遇到的酸甜苦辣，預計一次 30~50 分鐘，可利用班會、課後空堂時間進行，期望透過與學生直接交流，了解學生生活中想進一步討論的議題，也使學生更加熟悉諮商輔導中心的資源。

申請程序及表件，請參閱：<https://reurl.cc/EmEdKm>

#### 肆、協助完成轉介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接受輔導

##### 一、說明：

就學生生活適應情況，如情緒低落、人際、生涯、學習等發展適應議題，導師可先以現有資源提供協助，若發現學生需專業諮商晤談，向學生說明轉介原因後即可轉介。若遇需高關懷或有立即性危機議題，例如：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未婚懷孕、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家庭暴力等，導師應在第一時間通報諮輔中心各系所屬心理師，以便形成合作同盟，提供學生立即性多元協助。

##### 二、協助事項：

導師評估學生狀態須接受進一步專業心理協助，敬請於校務資訊系統中「諮商輔導系統」→「心理諮商模組(教職員)」→「心理諮商學生轉介」→「新增」→「輸入必填欄位」→「儲存」，完成前述步驟即送出線上轉介申請。建議填單之前應與學生商議來談時間，由導師與所屬系心理師預約初談時間，並陪同學生或邀請學生依預約時段前往中心；完成初談手續之學生方屬轉介成功，初談後系心理師亦將於系統上回覆初談評估與相關處理作法。

#### 伍、鼓勵學生參與心靈成長工作坊及相關心衛活動

##### 一、說明：

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多元議題之假日工作坊及各類型主題活動，如電影座談、主題輔導週等活動，視活動性質提供研習證明及餐點等。

##### 二、協助事項：

諮輔中心每學期製作活動摺頁電子檔，公告於諮商輔導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https://sfch.hk.edu.tw/>)，請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落實大學多元學習生活。

#### 陸、參與諮商輔導中心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

##### 一、說明：

每學期不定期辦理相關教師研習，包含兩大主題：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

##### 二、協助事項：

鼓勵導師撥冗參與，以提升相關輔導知能。

#### 柒、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 一、說明：

諮商輔導中心所轄資源教室負責協調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生活適應與課業學習資源，為確認能針對個別學生特殊需求提供相對應之輔導服務，每學期初召集系主任、導師或任課教師，一同討論特教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二、協助事項：

出席 ISP 會議或個案討論，並適時提供學生生活與課業所需協助。

#### 捌、服務時地及聯絡資訊

##### 一、服務地點：諮商輔導中心 L105

資源教室 L106

##### 二、服務時間：學期中週一~週五 8:00~21:00(寒暑假期間依學校公告上班時間)

##### 三、聯絡電話：資源教室分機 1474、1475

諮輔中心系心理師分機如下

系心理師	負責科系(所)	分機
賴儀芳	五專護理科、四技護理系(所)、後護系	1472
曾瑞祥	運休系、生科系(所)、醫材系、餐旅系、智科系、環安系(所)	1473
鄭翔鴻	二技護理系、健管系(所)、多遊系	1476
湛博瑜	營養系(所)、物治系、語聽系、動保系	1476
林以珊	老福系(所)、溝通英語系、文化設計系、美髮科系	1477
許雅貞	食科系(所)、妝品系(所)、幼保系	1477

##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壹、本校現有學生社團簡介

本校現有學生社團共計 69 個，並依屬性分為自治綜合性、康樂性、學藝性、服務性、體能性等五大屬性及全校性自治組織。

#### 弘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總覽

自治綜合性社團(17+2+2)			康樂性社團(9)		學藝性社團(16)		服務性社團(11)		體能性社團(11)		
1	護理系學會	18	餐旅系學會(夜)	22	熱舞社	31	動漫畫研習社	47	佳音社	58	翔風羽球社
2	物治系學會	19	食科系學會(夜)	23	火舞藝術社1050624	32	企業研習社	48	崇德文化青年社	59	跆拳道社
3	營養系學會	20	畢聯會(日)	24	穿越炸雞社1120413	33	桌遊社1050119	49	總濟青年社	60	棒壘社
4	動保系學會	21	畢聯會(夜)	25	國際學生聯誼社	34	品酒社1081001	50	春暉社	61	居合劍道社
5	語聽系學會			26	弘韻國樂社	35	生命探索社1100108	51	弘櫻志工隊1110718史忠	62	空手道社
6	老福系學會			27	鋼琴音樂社	36	弘光攝影社1130801	52	原住民文化推廣社	63	傳統射箭社1050901
7	健管系學會			28	弘櫻吉他社	37	調香社1140124	53	交通服務隊	64	急速銀籃社1050914
8	醫材系學會			29	熱門音樂社	38	創意歡調社	54	健康天使服務隊	65	健身運動指導社1080307
9	幼保系學會			30	管樂社	39	日本茶道社	55	誥輔志工隊	66	水上休閒社1091125
10	美髮系學會					40	國際餐旅青年學習社	56	住宿志工隊	67	撞球社1110118
11	文化設計系學會					41	西餐廚藝社1060110	57	延年益智遊戲社1150105	68	戶外探索社
12	運休系學會	全校性自治組織				42	創藝蔬食崇德社1101237				
13	環安系學會	學生會				43	時尚甜點社1111229				
14	智科系學會	學生行政中心				44	原住民食育研究社1140801				
15	餐旅系學會(日)	69		學生議會		45	餐飲服務社1141017				
16	食科系學會(日)			學生評議委員會		46	餐旅技藝競賽研究社1150111				
17	國際語言系學會										
115.06.03 製表											

### 一、屬性社團輔導人員聯絡分機

社團屬性或名稱	輔導人員	校內分機
學生會-學生評議委員會	吳紹全	1500
學生會-學生議會、日夜間畢聯會	陳欣蘭	1502
夜間自治性社團(系學會)	王棋慧	1503
日間自治性社團(系學會)、康樂性社團	許仁慈	1504
學生會-學生行政中心、體能性社團	林亭鈞	1505
學藝性社團、服務性社團	楊凱森	1507

### 二、學生活動注意事項

#### (一)活動規劃

配合教育部學生事務輔導經費及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規劃推展各項活動，包括幹部知能研習課程、音樂性活動、學藝性社團成果展、社區服務活動、體育運動競賽推廣活動、舞蹈成果展等。

#### (二)活動內容-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

在籌辦各種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 (三)校外活動及班級旅遊說明

- 依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各班申辦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於出發前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登山、溯溪、水上活動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 200 萬元附加 5 萬元醫療險）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
- 若活動內容含旅行合約書之訂定及交通車之租用，亦需提交相關資料送審。前述有關交通車之規範需符合教育部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3. 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4. 活動實施前一周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災害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了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四)參與全校學生主辦大型活動

- 1、鼓勵學生參與出席參與全校學生主辦大型活動。
- 2、115-1 學期校園活動預告~

序	活動時間	辦理活動	場地
1	115.09.06	新生演唱會	毓麟館
2	115.09.17	社團博覽會	第五停車場
3	115.10.13-15	全校捐血活動	二會前捐血車
4	115.09.24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第三會議室
5	115.10.22	系際盃活動	毓麟館
6	115.12.02	弘光 59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毓麟館
7	115.12.10	全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毓麟館

三、【弘愛築夢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具「中華民國國籍」與「本校在校學籍」之學生，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具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查通過者。
- (七)懷孕、撫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 (八)其他因特殊情況需協助，經本校審查通過者。

四、僅提供弘光科技大學社團、系科、班級等主辦的校內外的活動資訊~可請本校在學學生加入 LINE 社群「HKU 弘光課外活動資訊」。

**弘光活動專屬社群**

誠摯邀請您加入「HKU弘光課外活動資訊」

**最有保障的活動資訊社群**  
快邀集全班同學&社團夥伴  
一起加入

活動已經起跑囉!手刀入群!  
校內外的活動不漏勾  
為您奉上熱騰騰的資訊

在學弘光人動起來  
掃描以下連結加入活動社群

**第一步加入我**  
喜歡活動的弘光人  
即可以用學號、姓名申請加入

**最新活動資訊好方便**  
找活動介紹最方便  
活動海報、活動連結，一目了然

**內容訊息最透明**  
為以示負責  
公告者皆會附上職稱  
以便同學了解資訊來源

如有問題請洽校內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聯絡方式

服務地點：H101 (毓麟館 1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 8:00 至 20:30

(期中、末考週請專心考試，我們晚間不服務喲!!)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1500~1507

官方網頁：<http://ext.hk.edu.tw/>

課指組 FB：<https://www.facebook.com/hkuext>

課指組 IG：hku\_ext

本組相關辦法、表單：請由弘光學務處 課指組網頁➔列管文件與表單-下載

## 【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壹、原住民學生校內外各項補助說明

補助項目說明	申請期間	辦理單位
<b>【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b> 1. 獎學金 32,000 元(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 2. 助學金 20,000 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且需完成服務時數 24 小時) 3. 中低收入戶 20,000 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且需完成服務 24 小時)保障入取名額 4. 低收入戶 30,000 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且需完成服務時數 24 小時)保障入取名額	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	原資中心 (H117) 分機 6187。
<b>【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金】</b> 1. 每年申請期間：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2. 深造教育： (1)「就讀(入學)」碩士班(含碩專班)1 萬元；博士班 3 萬元。 (2)「獲得(畢業)」碩士學位 3 萬元整；博士學位 8 至 12 萬元。 3. 學術專門著作：著作發表期刊論文與專書(具有 ISSN 或 ISBN 等國際標準書號)5 千至 6 萬元。 4. 專利：經登記取得經濟部專利權書者，3 萬元。 5. 專業考試： (1)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1 萬元。 (2)111.2.11 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認證優級 3 萬；高級 2 萬；中高級 5 千元。 6. 體育傑出人才：5 千至 30 萬元。	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原資中心 (H117) 分機 6187
<b>【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b>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6 萬元。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1 萬 3,000 元。 3.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6 千元。 4.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	不定期	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 貳、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系統-請原住民族學生輸入完整個人原住民基本資料

路徑:學校首頁→登錄在校學生→新系統-學務→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維護。

### 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在那裡呢?

◇ 服務地點：H117 (毓麟館 1 樓)

◇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

週二、週四

早上 9 點至晚上 7 點

◇ 服務電話：校內分機 6181、6186~6187

肆、原住民族學生資原中心各大社群、社團，歡迎您的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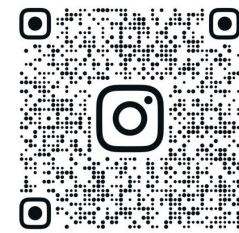
原資中心 LINE



原資中心 F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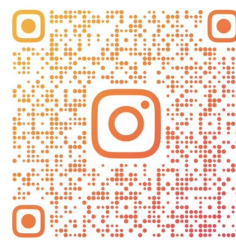


原資中心 IG



@HONGGUANGYUANZI

原住民族食育研究社  
IG



@HK\_IFERS

##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 壹、業務介紹

業務項目	內容
提供職涯探索及諮詢服務	<p><b>職涯測評</b> 利用測評工具協助同學進行職涯探索，協助找到您了解個人的特質(性格)、興趣、和職涯發展之間的三角關係，發掘出自我未來職涯發展的方向，以利及早進行職涯規劃，為自己設計一套職涯發展的人生藍圖。測評工具包括：PODA 特質測驗、CPAS 職涯適性測驗</p> <p><b>團體職涯諮詢</b> 邀請校外專業老師為同學進行團體測評和解析，可針對各系所不同專業特質，提供就業趨勢和準備建議。</p> <p><b>個別諮詢服務</b> 您如有任何職涯規劃等就業問題，可與我們預約一對一諮詢服務，我們會盡所能回答問題，並給予建議，引導同學就業方向。</p>
辦理職涯活動	<p><b>職涯講座及工作坊</b> 透過講座或工作坊方式，培訓您對於就業市場和職場所需能力的了解及累積軟實力，邀請業界講師分享自身多年來累積之社會知識、經驗與能力，提供不同面向的思考，讓您創造自身的獨特性，提升就業價值。</p> <p><b>企業參訪</b> 為促進同學對於企業的實務了解，透過本校與優質企業長期性的產學合作關係，實地帶領您參訪台灣優質企業運作情形，活動中除了聆聽企業概況簡報，更由專人向您解說實務運作情形及各項設備等。</p> <p><b>履歷自傳健診</b> 透過業界專業講師一對一為您進行履歷自傳的健康檢查，從中提供檢視和修改指導，提升文字表達能力及自我行銷概念，留給他人良好的第一印象，在眾多的求職者中脫穎而出，讓您求職百戰百勝。</p> <p><b>面試模擬</b> 邀請業界專業講師擔任模擬面試官，透過實地模擬演練個人面試和團體面試，並於模擬結束後提供您個人面試時的注意事項和建議，讓您在畢業求職時更有充分的準備和信心。</p>
校園徵才博覽會	於每年3月底時均會舉辦1場大型徵才博覽會，每次約80間各大產業廠商與會，提供您多元化職缺做投遞，使優質企業廠商與本校學生及校友可適才適所。
職涯導師	由各院系所老師接受專業職涯輔導諮詢訓練後擔任，提供您在系所也能排解各種就業相關的疑難雜症，結合各位老師的專業，提供您更深度的職涯規劃與準備。
就業訊息公告	<p><b>各類職涯資訊</b> 蒐集各公家機關、大專校院和企業廠商辦理的各類活動訊息，提供您第一手就業相關訊息。</p> <p><b>職缺連結</b> 提供同學多項職缺訊息，包括正職和校外工讀，刊登訊息均有檢視過</p>

業務項目	內容
	公司的營業事業登記證，避免不法公司於其中，保護您的求職權利。您可透過本網站進行職缺預覽與履歷投遞，多元職缺讓您的求職管道更寬敞。
畢業生流向調查	每年度學校透過就業追蹤機制，掌握本校同學畢業後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有效回饋至校內，除檢視畢業生職涯發展外，並作為檢討課程及教學之參考。
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	透過問卷調查了解本校畢業生在各企業公司的服務情形和表現，進而協助未來教學與課程方面之改善與精進。
證照輔導	經由系所辦理「專業證照輔導班」，以協助學生考取就業所需之專業證照，提升就業力。

## 貳、聯絡資訊：

- 一、服務地點：職涯發展中心 N 棟地下一樓(NB110)
-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 三、聯絡電話：(04)26318652 分機#2206、#2207、#2208

## 【總務處】

### 壹、各學制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事宜：

#### 一、申請日期(含繳費)：

(一)汽車通行證：115年06月01日09:00至09月18日24:00止。

(二)P13室內機車停車場：115年09月14日09:00至09月18日24:00止。

#### 二、領取汽車通行證或啟動車牌辨識通行權限期程：

類別	期程
領取汽車通行證	115年09月14日至10月16日
P13機車停車場車牌通行權限	115年10月01日啟動通行權限

## 機車停車場位置



※各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位於晉文路301巷(往沙鹿方向過校門第一個紅綠燈右轉)，P13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於P14機車停車場內，請依指示方向進出。

※P9、P14、P16為校外免費機車停車場，P13為收費機車地下停車場。

※通往P9、P14、P16機車停車場道路部分路段狹窄，請減速慢行。

## 貳、郵件收發

- 一、寄至學校信件請註明「姓名、系科班級、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以方便聯絡。
- 二、學生的普通信件：請至生住組的班級櫃自行領取。
- 三、學生的掛號信件：每日上午整理後會發送學校 mail 通知。
- 四、總務處只代收郵局之郵件包裹，其他快遞、貨運，請直接送到收件人或系辦公室。
- 五、領取郵件、包裹請攜帶有照片之個人證件，如學生證、身份證、健保卡等，至總務處事務組辦公室(A112)領取。
- 六、境外學生的郵件包裹若特別標註【海青班】或【國際處】或【國際兩岸】等，郵件包裹將轉交給國際處；若標註【國際專修部】，郵件包裹將轉交給國際專修部。請境外同學前往國際處或國際專修部辦公室領取郵件。
- 七、進修部學生之郵件包裹，由各系科領回並代為轉發。

## 參、普通教室及公共區域一般維修須知

- (一) 請利用各樓層走廊上的校內分機撥「9」，或至校務系統使用修繕系統申請維修。
- (二) 假日可向警衛室通報維修，再由警衛通知總務處假日輪值人員前往處理。
- (三) 維修服務：

項次	項 目	負責單位	地點	校內分機
1	白板	總務處 納管組	A111	1750 , 1752
2	窗簾、課桌椅、玻璃門窗、講桌(台)等	總務處 事務組	A112	撥 「9」總 機
3	飲水機異常			
4	電話分機維修	總務處 機電組	A113	
5	電燈、風扇、冷氣、水龍頭、漏水			
6	電梯、消防設備異常(滅火器、消防栓、逃生照明燈)			

## 肆、普通教室使用須知

- 一、普通教室已納入電能管控系統，未排課之教室不供電。
- 二、如需使用「空堂」的普通教室，以進行補課或班級、社團活動時，請於三天前提出申請並送達權責單位。
  - 1.課程相關活動，請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2.社團相關活動，請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
  - 3.其餘活動，請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 4.若為同學自習或討論課業需求，請使用圖書館閱覽室。
- 三、為提升教室有效使用率，避免借而未用情形，向總務處事務組提送教室借用申請時，僅限借用提送當日起一個月內之日期。(教務處安排之課程及學務處課指組規劃之社團活動不在此限)
- 四、若發現教室門窗、照明、桌椅、照明、冷氣、風扇等設備有任何問題，請撥校內分機9通知總務處，切勿任意動手操作電箱或拆卸控制器，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設備。

五、申請規則及申請表途徑：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表單下載/弘光科技大學普通教室租借用申請單 (FM-10650-008)。

六、聯絡窗口：請致電分機 1780。。

#### 伍、節能宣導

一、為有效降低本校用電，節約及善用能源，請全校教職員生力行節約政策。

(一) 用電設備及照明注意事項：

1. 下課時間及長時間無使用之設備，請關閉電源並拔掉插頭，可減少設備待機耗電量 10%~16%。

2. 非上課時間或無人使用之教室、會議室及辦公室，應隨時關閉照明及風扇等設備電源。

(二) 冷氣開放時注意事項：

1. 請務必關閉空間之前、後門及窗戶，建議開啟壁扇或循環扇增加空氣循環，可提高冷房效果。

2. 溫度設定範圍以 26~28°C 為宜，每調高冷氣溫度 1°C，約可節省冷氣用電 6%。

3. 下課及離開空間時，請確實關閉冷氣 (含中央空調、分離式冷氣機、送風機) 及風扇。

(三) 至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請遵守各空間節約用電及夜間燈光管制相關規定。

二、若發現無人使用之照明、電扇、空調未關，請主動協助關閉。

#### 陸、收退費方式須知

一、收費時間：上班日每日上午 8：10 至每日下午 4：30

二、退費時間：每月 15 日或 30 日前，各項退費一律採用銀行轉帳方式退費

三、個人帳戶登錄：請至學校網頁→在校學生→學生整合資訊系統(新)→在校生→學務→學生綜合資料輸入→維護帳戶基本資料〈限使用學生本人名字之帳戶〉，如帳戶無法撥入將另行通知修改帳戶並領取支票。

四、收費地點：A111 總務處出納暨保管組。

五、摩爾書局繳費通路：

代收項目：學雜費、通行證。

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8:00~晚上 9:00；星期六上午 10:00~下午 3:00 (若有異動，請以公告為主)。

六、安全提醒：為避免現金攜帶風險，學雜費、通行證繳費通路已多元化請多加利用，儘量減少臨櫃繳款。

##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

### 壹、學生應遵守實驗實習課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學生因教學課程需進出本校實驗(習)場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瞭解進出實驗(習)場所危害特性，閱讀本校工作守則注意安全。
- (二)依實驗特性配戴合適之防護器具，例如：穿實驗衣、戴手套、口罩及護目鏡，請勿穿著拖鞋、涼鞋等未包覆腳趾之鞋子進入實驗(習)場所。
- (三)禁止於實驗(習)場所飲食、睡覺、賭博及大聲喧嘩，除危害自己身體健康並危害周遭人員安全。
- (四)實驗過程應依照老師或指導人員教導之作業程序，避免發生意外。實驗結束後之廢棄物應依老師指示分類收集，以利後續處理工作。

#### 二、研究生或專題生因研究課程需進出本校實驗(習)場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於進入實驗(習)場所前，研究生或專題生應：

1. 接受安環室辦理進出實驗場所人員教育訓練並通過後始得進入實驗(習)場所，未接受訓練進出者依情節而定，最嚴重可禁止該實驗(習)場所運作。
2. 如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或特定作業，應於事前指派學生或助理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或作業教育訓練或取得必要證照後，方可從事作業。

##### (二)詳讀本校工作守則，並注意研究過程安全。

##### (三)禁止於實驗(習)場所飲食、睡覺、賭博及大聲喧嘩，除危害自己身體健康並危害周遭人員安全。

##### (四)操作儀器設備應依照標準作業程序(SOP)執行，設備於運作時需有人員監視。

##### (五)運作化學品前應詳讀安全資料表(SDS)，運作完畢後依規定存放並做好記錄，實驗結束後將實驗廢液分類收集，以利後續處理工作。

##### (六)依實驗特性配戴合適之防護器具，例如：穿實驗衣、戴手套、口罩及護目鏡，請勿穿著拖鞋、涼鞋等未包覆腳趾之鞋子進入實驗(習)場所。

##### (七)遵守本校內控制度規範，相關資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秘書處/內部控制制度/安環室】中查閱。

### 貳、學生應遵守校園環境保護規範

#### 一、改變生活習慣，落實垃圾減量：

##### (一)本校 7-11、飲料店、餐廳均不提供塑膠袋及塑膠吸管：購物時請同學自備購物袋；若購買大量物品，可請店員提供紙箱或購物籃(借用後歸還)，勿對店員無禮抱怨；如有二手袋使用需求，歡迎向安環室詢問索取。

##### (二)在餐廳內用餐一律使用重覆性餐具：外帶而索取免洗餐具盛裝後，不得留在餐廳內用餐。也不可以在 A 餐廳說要外帶，以免洗餐具盛裝後，攜帶至 B 餐廳內食用。學校鼓勵大家「自備餐具」，為了方便大家清洗餐具，全校每間廁所的洗手檯都設有洗碗精，所以需要外帶時，用自己準備的餐具盛裝，減少免洗餐具的使用，可減少垃圾量。

##### (三)餐廳不提供「免洗筷」，請自備筷子。會議、活動不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四)餐廳內用飲料不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請自備環保吸管或直接就口飲用。

#### 二、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各棟大樓走廊上均有設置垃圾分類箱，請同學不要將垃圾留在教室內或抽屜裡，確實將垃圾分類丟入垃圾箱中。

##### (一)一般垃圾類垃圾桶：收集如：衣物、膠帶、塑膠袋、吸管、竹筷子、湯匙、衛生紙、複合材質、骨頭、海鮮殼、茶包…等一般垃圾。

##### (二)資源回收類垃圾桶：收集如：鋁箔包類、鐵罐、鋁罐、寶特瓶、塑膠瓶、玻璃瓶…等資源垃圾。

- (三)紙容器類垃圾桶：收集如：紙餐盒、紙湯碗、紙湯杯、紙飲料杯等紙類免洗餐具。
- (四)塑膠類垃圾桶：收集如：寶特瓶、飲料瓶、沙拉油瓶、牛奶瓶、塑膠桶等塑膠垃圾。
- (五)廚餘回收桶：請先瀝乾水份，勿將塑膠袋、果核、骨頭類垃圾與雜物混入廚餘內。
- (六)廢食用油回收：課程、活動烹調過後剩餘的動物油（牛油、豬油等）及植物油（葵花子油、橄欖油等）或是過期的廢食用油，請過濾雜質後倒至F棟、L棟指定廢食用油收集桶中。
- (七)廢電池、廢光碟片、墨水匣、碳粉匣及家中閒置且堪用的各式材質及尺寸紙袋、不織布袋及環保袋等，請送到 A11302 安環室回收。
- (八)班級課程、教學、研究、活動過程所產生之垃圾、廚餘，請自行送到 LB3、S 棟後方廚餘冷藏櫃、P8 大型廢棄物貯存區或 P9 廢棄物貯存區，並依規定妥善分類丟棄。

### 三、安心飲水：

- (一)各棟大樓每一樓層都有設置飲水機，機體設備定期保養，水質每 3 個月檢測 1 次，每次抽測全校約 1/3 台數(輪流檢測)，每次保養及水質檢測結果均公布於飲水機台旁邊。
- (二)如發現飲水機有故障或水質疑慮，請向管理單位反應：機體設備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校內分機 1780、水質檢測由安環室負責，校內分機 2252。

## 【國際事務處】

### 壹、居留證申請注意事項

- 一、居留證申請作業時間為 10 個工作天(雲端線上申請)，憑繳款收據領取居留證。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
- 二、變更居留地址，應於 30 天內備妥相關文件辦理資料異動。違規者，處新臺 2,000~10,000 元罰款。
- 三、外僑居留證之延期，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辦，可申線上申請延期居留。
- 四、港澳生「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
- 五、居留證逾期：
  - \*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若仍在學中，於繳交罰款後得重新申請居留。
  - \*逾期居留三十日以上，經依規定處罰者，須出國後重新申請簽證入國。**居留證逾期罰款規定：**

逾期天數	罰款
10 日以下	NTD：10,000 元
11~30 日	NTD：20,000 元
31~60 日	NTD：30,000 元
61~90 日	NTD：40,000 元
91 日以上	NTD：50,000 元

- 六、在學期間如有預計離境，請務必於離境前確認「居留證、入出境證」於返台時仍在有效效期內。如有必要，請提早至「雲端線上辦理」居留證延期。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honk-macao-student/individual/login>(港澳生)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reign-student/individual/login>(僑外生)
- 七、申請離校(休、退學、畢業)且持以就學為目的之居留證者，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居留證便會失效。請至居留地之移民署繳回外僑居留證並於移民署規定時間內離境。休學結束後欲返台復學時，必須重新申請「簽證(VISA)」入境。

### 貳、全民健康保險

Q：在學僑生(含港澳生)、外籍生應如何參加全民健保？

A：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留」滿六個月之在學僑生(含港澳生)、外籍生由學校為投保單位申請參加健保。

另在國內設有戶籍而無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之僑生，亦可以就讀學校為投保單位參加健保。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連續在臺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

健保費用：

身份別	費用
僑生	NTD：826 元/月
外籍生	
港澳生	
僑、港澳生(有補助)	NTD：413 元/月

\*欲申請補助同學可檢附「清寒證明」等相關文件至「國際處境外學生服務組」申請。

### 參、工作許可證

- 一、境外學生如欲在臺灣工作(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依規定必須先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後，

才能工作，若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證，即受僱為他人工作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之罰鍰。請特別注意！

※依教育部 115 年 02 月 0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0013881 號函，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專學校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學生身分為「技術生」，勞動權益受勞動基準法技術生專章保障，學生於教育工作契約所訂教育工作期間（含寒假及暑假）至簽約合作廠商教育工作無需申請工作許可，如學生有至其他非簽約廠商工讀需求，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

二、境外學生工作證為線上申請，相關操作手冊及教學影片可自勞動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下載使用。

線上申辦網站：<https://ezwp.wda.gov.tw/>

主管單位：勞動部

相關規定：《就業服務法》

第 43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第 50 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第 68 條

- 1.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2.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4.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三、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就業相關規定

依據 115 年 01 月 01 日最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取得台灣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享有：

1. 畢業可自由工作：畢業後申請延期居留期間（最長 2 年），可留在台灣發展職涯。
2. 不限產業與職務：正職、兼職皆可；各產業、各職業全面開放，多元累積實務經驗。
3. 免工作許可：無須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只要持有有效的延期居留證即可合法工作。

△僅限「尚未進入正式聘僱流程」之畢業生：若畢業後曾「已找到正式工作」並由雇主向勞動部申請過正式工作許可，後續若因離職需重新覓職，將不再適用此免工作許可之新制優惠。此情況須依原規定重新辦理申請或依限離境。

負責人員	負責業務	校內分機
陳雅欣	負責境外生輔導工作(3+4 產攜專班)、協助辦理境外生居留證、工作證、獎學金	2666
林敬耘	負責境外生輔導工作(海青班)、執行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2662
裴氏玉翠	負責境外生輔導工作(專修部升大學)、協助辦理境外生居留證、工作證、獎學金	2667

## 肆、學生出國交流學校

## A 姊妹校交換

受理姊妹校	國家	每學期 人數	該校招收之科系	就讀 期間	條件
首爾女子大學	韓國	2	不限		已在本校就讀 一學期  英檢/日檢/韓檢 (視前往國家)
慶旻大學	韓國	2	不限		
白石大學	韓國	2	不限		
慶南大學	韓國	2	不限		
又松大學	韓國	2	餐旅系、食科系		
大慶大學	韓國	2	不限		
東明大學	韓國	2	不限		
瑞靖大學	韓國	2	不限		
拉曼大學	馬來西亞	5	不限		
雙威大學	馬來西亞	2	不限		
Universitas Mercu Buana	印尼	2	建議管理類學生 申請		
BINUS University	印尼	2	不限		
Soegijapranata Catholic University	印尼	2	不限		
Universitas Bhayangkara Surabaya	印尼	2	不限		
Universitas Budi Luhur	印尼	2	不限		
Universitas Ahmad Dahlan	印尼	2	不限		
Universitas Telogorejo Semarang	印尼	2	建議護理及醫療 健康學院申請		
Far Eastern University	菲律賓	2	不限		
Colegio De San Juan De Letran Calamba	菲律賓	2	建議管理類學生 申請		
University of Perpetual Help System DALTA	菲律賓	2	不限		
FPT University	越南	2	不限		
Dong A University	越南	2	不限		
Global Leadership University	蒙古	2	不限		
Empasoft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蒙古	2	不限		

受理姊妹校	國家	每學期 人數	該校招收之科系	就讀 期間	條件
Nakhon Pathom Rajabhat University	泰國	2	不限		
Walailak University	泰國	2	不限		
Silpakorn University	泰國	2	不限		
尚絅學院大學	日本	2	不限		
高知縣立大學	日本	2	不限		
宮城女子大學	日本	2	不限		
田園調布學院大學	日本	2	不限		
新潟醫療福祉大學	日本	2	建議護理及醫療 健康學院申請		
羽衣國際大學	日本	2	不限		
高崎健康福祉大學	日本	2	建議護理及醫療 健康學院申請		
Evolution Hospitality Institute	澳洲	不限	餐旅系、食科系		
Youngstown State University	美國	不限	不限，但較建議 智科院學生申請		
Troy University	美國	不限	不限		
California Baptist University	美國	不限	不限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美國	不限	不限		
Humber Polytechnic	加拿大	不限	不限		
Selkirk College	加拿大	不限	不限		
Vancouver Community College	加拿大	不限	不限		
Canadian College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加拿大	不限	不限		

## B 雙聯學位

學校名	國家	人數	適合系所	就讀期間
Middlesex University	英國	不限	不限科系	1 年 3 個月
Northampton University	英國	不限	國英	1 年
Sunderland University	英國	不限	國英、妝品、健管	1 年
Cumbria University	英國	不限	不限科系	1 年
Jap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日本	不限	不限科系科	2 年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美國	不限	護理	1 年
Seokyeong University	韓國	不限	美髮	2 年

\*各姐妹校開放交換申請與雙聯學位的要求與科系每年不盡相同，詳情請親至國際處洽詢。

## 【圖書資訊處】

### 壹、圖書資訊處服務窗口

- 一、電話：04-26318652 分機：2283 (圖書館)、2372 (資訊服務)
- 二、服務時間：學期間 週一至週五 8:10-21:00、週六 10:00-16:00  
※考試週、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國定及連續假日不開放
- 三、圖書資訊處入口網站：<https://dl.hk.edu.tw/hkweb/Services/index.html>
- 四、Facebook 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hungkuanglib>
- 五、IG：[https://www.instagram.com/hk\\_library/](https://www.instagram.com/hk_library/)
- 六、Threads：<https://pse.is/7ptwla>
- 七、E-mail：[library@sunrise.hk.edu.tw](mailto:library@sunrise.hk.edu.tw) (圖書館)、[cc@sunrise.hk.edu.tw](mailto:cc@sunrise.hk.edu.tw) (資訊服務)

### 貳、樓層配置

圖書資訊處位於 G 棟圖書資訊大樓，各樓層配置如下：

樓層	場地介紹
B1	密集書庫、圖書館會議廳
1F	服務台、閱讀航空城、資訊檢索區、指定參考用書區、辦公室、會議室、校史暨創辦人紀念室、送審教師著作
2F	服務台、學習討論室、桌遊室、多媒體互動體驗室、電競室、期刊區、講堂、視聽室、心悅書室、階梯講座、多元開放式討論區、藝術廊道
3F	中文書庫、外文書庫、童書區、密集書區、討論室、靜音學習區、學位論文區、藝術廊道
4F	G404 3D 列印創意智慧教室
5F	G501、G502、G503 電腦教室
6F	G602、G603 電腦教室
7F	G701 遠距教學教室

※專區說明：本處為滿足師生閱讀之需求，特於一樓館藏空間成立閱讀航空城，各專區陳列內容說明如下。

- (1)專業頭等艙區：典藏各系(所)介購之專業圖書，提供讀者如同乘坐頭等艙等級，感受貼心且專業之閱讀資訊。
- (2)新書一航廈區：典藏各大書店每月暢銷熱門排行榜及燙手新書，讓讀者優先體驗高品質且快速的新書資訊。
- (3)新書二航廈區：典藏近年來進館之新書，各種優質好書，提供讀者享受集中且便捷的閱讀管道。
- (4)漫畫候機室區：完整典藏全館漫畫類圖書，使讀者如同在各大航空公司貴賓候機室般，愜意的享受天馬行空的漫畫世界。
- (5)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區：典藏每學期教師指定課程所需之參考書刊，以配合教師授課內

容並滿足學生修習課程之需求。

(6)教師多元升等區：配合學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典藏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等相關圖書供老師參考。

## 參、開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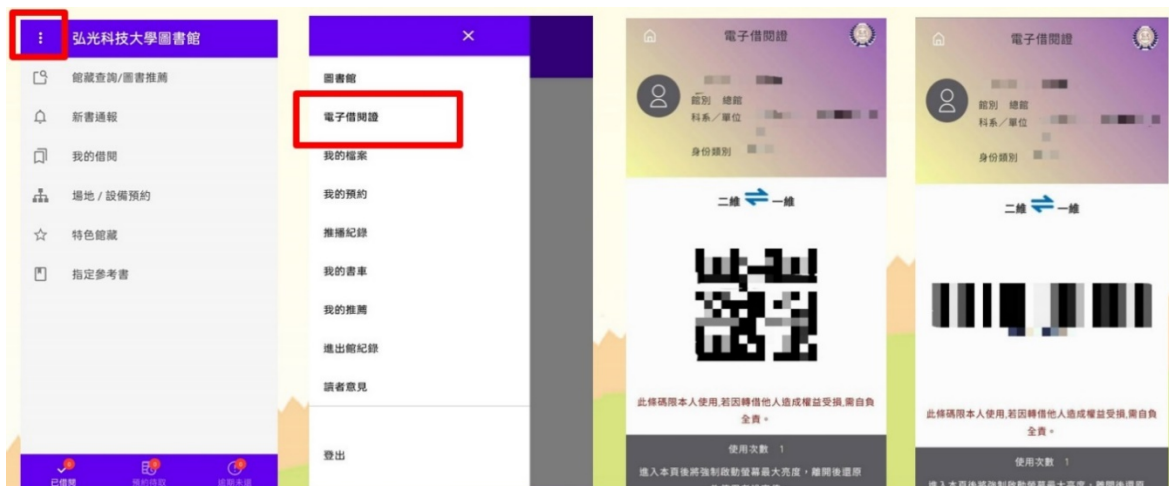
### 一、圖書館入館所需證件或設備

讀者須憑本人之學生證入館，一張證件僅供一人入館，不得多人使用同一張證件入館；若未攜帶學生證者可手機綁定圖書館 APP，開啟電子借閱證刷卡進入圖書館及借書，操作方式如下圖：

#### (一)安裝 MB3 圖書館 App



#### (二)電子借閱證操作介面



注意：條碼限本人使用，若因轉借他人造成權益受損，須自行負全責。

## 二、各項服務項目開放時間

服務項目	樓層	諮詢分機	學期間開放時間
圖書借還服務	1樓服務台	2283	週一至週五 8:10-21:00 週六 10:00-16:00
線上資料庫檢索			
期刊閱覽服務			
電競室	2樓		週一至週五 8:30-20:30 週六 10:00-15:30
多媒體互動體驗室			
桌遊室			
學習討論室			
講堂			
階梯講座			
多元開放式討論區			
藝術廊道	2、3樓		週一至週五 8:30-20:30 週六 10:00-15:30 (預約制)
小團體欣賞室	2樓		
多媒體視訊區		週一至週五 8:30-17:50 週六不開放	
心悅書室		G20105	

三、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讀者進館管理辦法」，路徑：【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專區】→【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知識營運組】。

## 肆、服務項目

### 一、借閱服務

凡本校學生均可憑學生證借閱館藏資料，借閱冊數與期限如下：

資料類型 身分別	圖書			現行期刊		家用版視聽資料			CD		
	借閱冊數	期限	預約冊數	冊數	期限	條碼數	期限	預約筆數	條碼數	期限	預約筆數
研究生	20冊	30日	5冊	8冊	8日	5筆	8日	2筆	3筆	8日	2筆
學生	15冊	30日	5冊	8冊	8日	5筆	8日	2筆	3筆	8日	2筆

(一)如有逾期，每逾一日圖書(附件另計)及過期期刊課以滯還金 5 元、視聽資料 10 元，逾期將以圖資處提供之 E-mail 信箱通知，因故未能收到通知，不能視為減免滯還金或延長借期之理由。

(二)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流通辦法」，路徑：【弘光科技大學首頁】

→【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專區】→【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知識營運組】。

## 二、讀者借閱紀錄線上查詢、續借與預約

讀者可至圖書館網站(<https://lib.hk.edu.tw/>)，執行下列功能：

- (一) 借閱紀錄查詢：點選「個人借書帳戶」，可查得目前借閱資料。
- (二) 圖書續借：借書期滿前，如無逾期且無人預約，得辦理續借三次，請點選「線上續借」執行續借功能，亦可攜帶借書證親至流通服務台或以電話辦理續借手續。
- (三) 館藏預約：若所需館藏為外借狀態，可利用館藏查詢系統預約。預約館藏到館後，系統以 Email 通知預約者，請於 5 日內完成借閱。

\*借閱紀錄查詢、圖書續借及館藏預約亦可使用圖書館 APP 操作\*

## 三、圖書介購服務

目前本館有兩種管道可供讀者推薦圖書：

- (一) 專業類圖書推薦：請向系上老師反應並填入圖書介購單中，本處將按照系上經費額度依序採購入館。
- (二) 網路推薦：若為全校性、一般性、休閒性與即時性之圖書，請連結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館藏查詢】→【書刊推薦】介購之。

## 四、參考諮詢服務

- (一) 協助讀者利用館藏資料、指導各類型資源檢索與相關問題諮詢。
- (二) 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https://ermg.hk.edu.tw/>
- (三) 每學期不定期推出資料庫資源講習，教育訓練講習相關資訊建置於【弘光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教育訓練】，可自由報名參加。
- (四) 資料庫資源講習影片建置於【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書服務】→【資訊服務平台】→數位學習→【直播影音平台】→【圖書館】→【電子資源利用教育】線上自學。

## 五、館際合作服務

- (一)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NDDS, 網址:[ndds.stpi.niar.org.tw](http://ndds.stpi.niar.org.tw))  
凡本校未典藏的資料，讀者可透過此項服務向他校圖書館申請館際借書或複印書刊內文，費用由讀者自行負擔。
- (二) 圖書互借服務
  1. 中部大專校院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服務。
  2. 與台灣大學、靜宜大學以及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訂定圖書互借服務。

## 六、視聽室服務

- (一) 二樓視聽室提供各種學術性及休閒性多媒體資料，並有視聽設備供讀者於館內使用，另亦提供多項視聽器材借用服務。
- (二) 讀者可透過校園網路連結本館網頁 <https://pse.is/93emhy> 觀賞隨選視訊影片 (VOD)。
-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視聽服務暨管理標準」，路徑：【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專區】→【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知識營運組】。

## 七、學習討論室借用服務

- (一) 學習討論室預約系統(<https://reurl.cc/q5M5ky>)
- (二) 為支援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特於二樓享學空間設立學習討論室，凡本校師生，

且使用人數碩博士 1 人以上，其餘身分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之團體，均可申請借用學習討論室。借用方式採網路預約及現場登記兩種方式，網路預約可預約兩週內之時段且最遲須於使用前 3 天(不含假日)自行至系統辦理預約手續，由系統依申請人數及預約順序分配討論室，不得指定且不得申請全學期固定使用時段；若未於 3 天前至網路上進行預約，可於現場登記使用，惟現場登記無法保證一定有空的討論室可使用，建議多利用網路進行預約。

-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空間管理標準」，路徑：【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知識營運組】。

## 八、其他空間借用服務

- (一) 圖書館建置桌遊室、多媒體互動體驗區、電競室、階梯教室及講堂等空間，並提供相關設備及遊戲片借用。
- (二) 空間預約系統(<https://pse.is/7lgq34>)。
- (三)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空間暨設備管理標準」，路徑：【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快速連結】→【法規資料庫專區】→【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知識營運組】。

## 九、電腦服務

### (一) 自由上機服務：

提供教職員生使用電腦及掃描器，可上網、文書處理、圖片掃描等。

教室	學期中開放時間
G404 3D 列印創意智慧教室	週一至週五 8:10~21:20

\*國定假日不開放，寒暑假另訂，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凡有發現使用座位已滿者，請告知四樓服務台人員，若 G 棟其他電腦教室有空堂時，將另開放空間供使用。
-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要點」，路徑：【弘光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其他單位】→【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列管文件與表單】→【列管文件】→【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二) 電腦教室：提供上課、教育訓練、會議使用。

## 十、網路服務

### (一) 學生學術網路帳號密碼

- 專科部 E-mail 帳號為學號(第一碼改為 f)，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大寫)。例如學號為 51111101 E-mail 帳號為 f1111101@uspace.hk.edu.tw，其餘類推。
- 大學部及研究所 E-mail 帳號為學號(英文字均為小寫)，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大寫)。例如學號為 C1111101，E-mail 帳號為 c1111101@uspace.hk.edu.tw，其餘類推。學號為 U111A101，E-mail 帳號為 u111a101@uspace.hk.edu.tw，其餘類推。
- 第一次登入資訊系統或校園 E-mail 前，請務必進行密碼修改，以確保同學權益。

#### (1) 變更密碼

【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在校學生】→點選【變更密碼】→點選【學生】→輸入帳號、舊密碼及新密碼進行修改。

## (2)忘記密碼

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在校學生】→點選【忘記密碼】，或撥打電話 04-26318652 分機：2372。

4. 若入學前已有常用或慣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可於學校郵件系統設定轉寄，以便接收學校或老師寄發的公告或通知。

### ※轉寄設定※

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在校學生】→線上信箱、雲端應用→點選【學生郵件】→登入帳號(學號@[uspace.hk.edu.tw](mailto:uspace.hk.edu.tw))及密碼，點選左上九方小格，選擇 Outlook 即可。

※請務必確實將個人常用信箱登記在「學生綜合資料」與「郵件轉寄」設定中。

## (二)帳號密碼用途說明

1. 學生資訊系統、學生選課系統及弘光 e 指通之登入帳密為學生 E-mail 帳號及密碼，請妥善保管使用。
2. 社團或班級網頁的申請相關事宜，請洽課外活動組。

## (三)學生宿網服務

1. 本校宿舍內皆設有網路點，需自備電腦、網路卡、網路線。相關的網路使用規定請參考「弘光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請連結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其他單位】→【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列管文件與表單】→【列管文件】→【法規資料庫專區】觀看。

2. 無線網路連線資訊如下：

(1)SSID：房號。

(2)密碼：room + 棟別 + 房號。

(3)如房號為 1F Q1101，則 SSID 為 1F-Q1101，密碼：room Q1101 (請注意大小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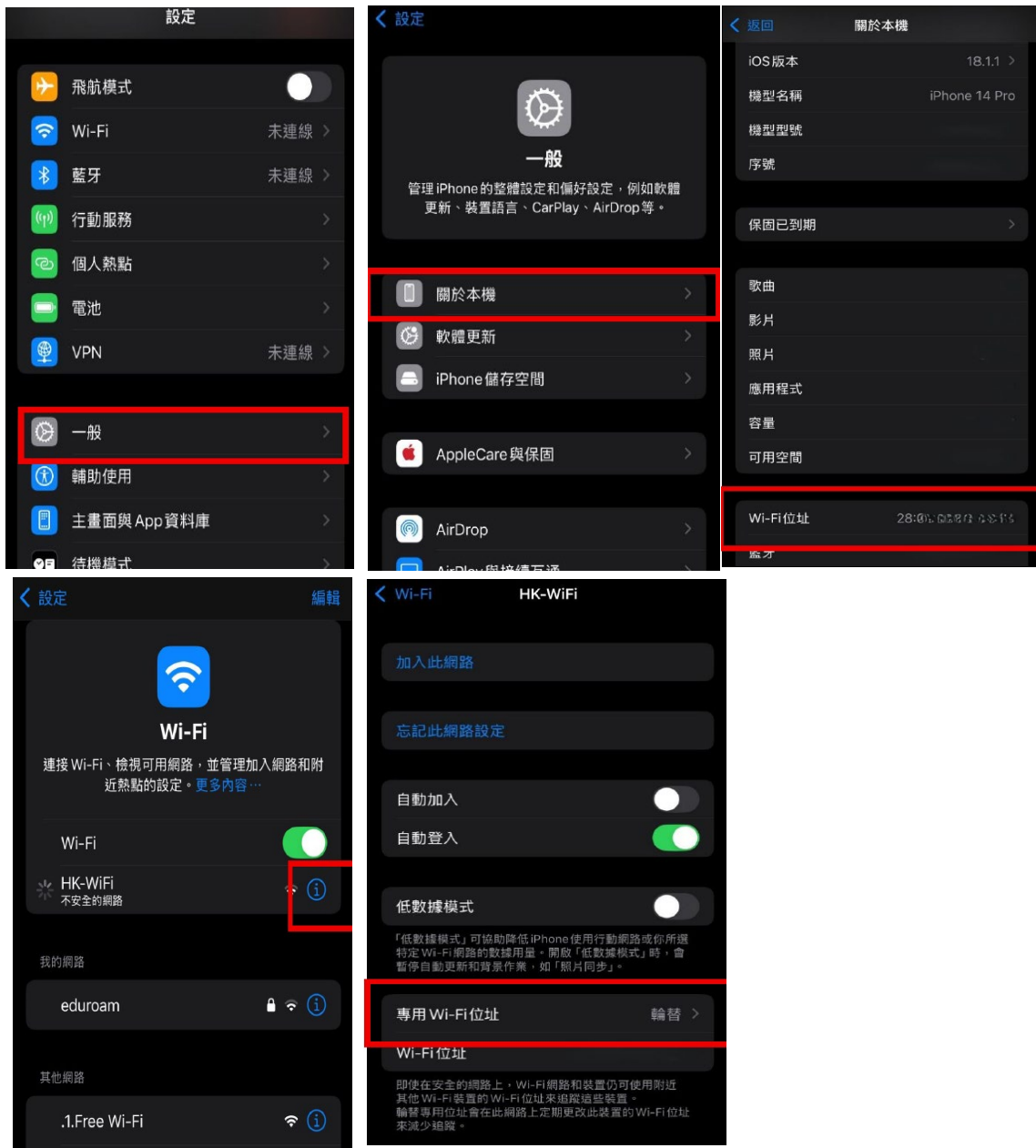
## (四)無線網路連線設定

1. 筆記型電腦或其他設備必須有無線網路卡(具 Wi-Fi 功能)。
2. 無線網路卡設定：(弘光無線基地台之 SSID 為 HK-WIFI)，操作手冊如下，【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網路、資訊服務→【無線網路帳號申請&連線設定 SOP】連線設定說明。
- 3.校園無線網路網頁認證裝置註冊，操作手冊如下，【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網路、資訊服務→【無線網路帳號申請&連線設定 SOP】→校園無線網路網頁認證裝置註冊。
- 4.手機連線設定，操作手冊如下，【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網路、資訊服務→【無線網路帳號申請&連線設定 SOP】→校園無線網路設備自助註冊系統-操作手冊。

### 5.手機連線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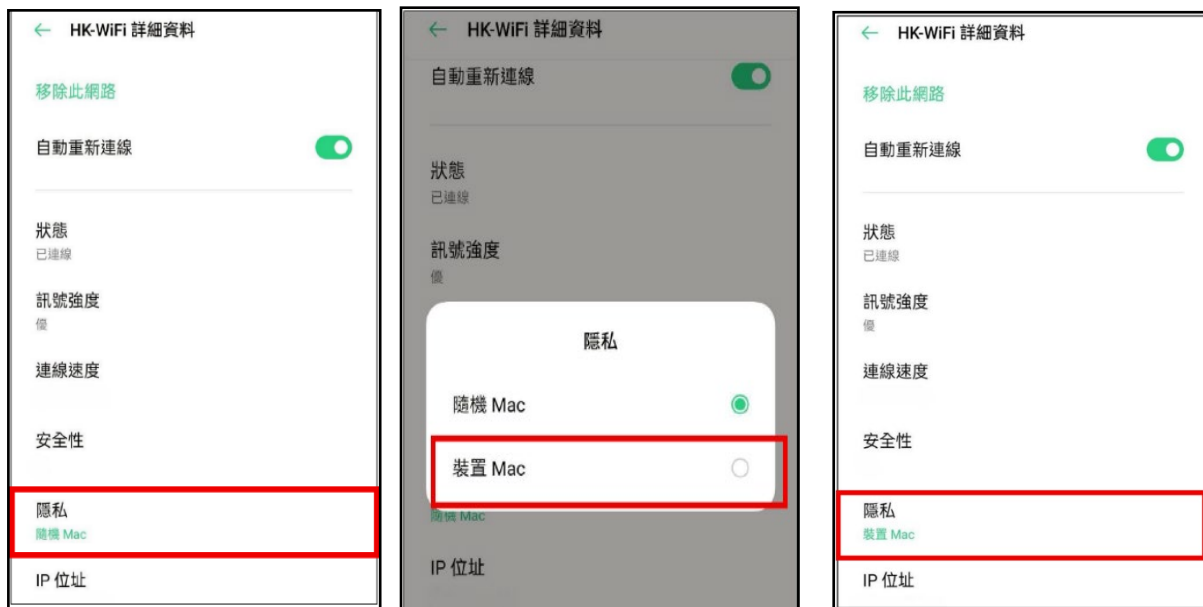
(1) iOS 作業系統：iPad、iPhone→設定→一般→關於本機，如下操作畫面

■ iOS 作業系統手機畫面



(2) Android 作業系統：平板、手機-->設定→關於手機(或關於裝置)→狀態(或硬體資訊) 註：因不同品牌收機操作上有些許差異。

■ Android 作業系統手機畫面



6.連線成功後若無法上網請確認 IP 位址、DNS 等網路連線設定，請設為自動取得(DHCP)。

(五)學校對內、對外的網路狀態和外各棟大樓的網路流量載，可參考弘光網路氣象台：  
<https://campusnet.hk.edu.tw> 或請至【弘光科大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  
 →【校園網路系統】→【網路氣象台】。

(六)校園 VPN 虛擬私有網路，詳細使用說明請參考【弘光科大首頁】→【圖資服務】→【資  
 訊服務平台】→【網路、資訊服務】→【VPN 虛擬私有網路】→【校園 SSL-VPN】操  
 作手冊。

## 柒、資訊系統服務

### (一)弘光 Microsoft 365

1. 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線上信箱、群發→【弘光 Microsoft 365】。
2. 帳號：弘光帳號@uSpace.hk.edu.tw，密碼與弘光 email 密碼相同。
3. 主要服務有 Word, Excel, PowerPoint, Outlook, OneDrive, Teams 等，並可下載安裝，並在 Office 系統任一軟體(如 Word)，點選檔案/帳戶，[登入學號@uspace.hk.edu.tw](mailto:登入學號@uspace.hk.edu.tw) 和密碼即有授權。



## (二)TronClass 創課線上學習系統

1. 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在校學生】→學習資訊→【弘光創課行動學習平台】登入帳號及密碼，操作方法請見該平台頁面上方點選「幫助」→學生版。  
或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數位學習→點選【TronClass 弘光創課】登入帳號及密碼，操作方法請見該平台頁面上方點選「幫助」→學生版。
2. 相關手冊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數位學習→【TronClass 弘光創課】登入後→點選【幫助】進行查詢。
3. 學生單次上傳作業檔案大小限 1GB。
4. 除網路教學課程外，學生畢業滿一年，系統將刪除學生上傳的作業檔案，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
5. APP 下載:
  - (1).蘋果 iOS 使用者：透過手機「App Store」程式或 iTunes，尋「TronClass 暢課」即可搜尋到對應程式進行。
  - (2).Android 使用者：透過手機「Google Play」程式，搜尋「TronClass 暢課」即可搜尋到對應程式進行安裝。



搜

## (三)學生資訊系統

1. 【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點選【學生資訊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提供本校學生各項查詢及服務申請，如學生請假申請、成績及課表查詢、各類繳費單下載及學生綜合資料輸入等。
2. 選課期間進行選課時，可由【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在校學生】→選課，提供 6 台選課登入口給本校學生選課使用，相關選課時程請參照教務處規定。

## (四)弘光 e 指通(APP)

提供教職員生即時獲得校園及在地生活資訊，多元化的功能包含校務資訊、數位資源、圖書資訊、交通導覽、在地生活圈等多項功能，亦可使用弘光 e 指通之身分識別 QRcode 進行身分識別。

※如何安裝弘光 e 指通 App

- 1.蘋果 iOS 使用者：透過手機「App Store」程式或 iTunes，搜尋「弘光 e 指通」即可搜

尋到對應程式進行安裝。

**2. Android 使用者：**透過手機「Google Play」程式，搜尋「弘光 e 指通」即可搜尋到對應程式進行安裝。

#### (五)直播影音平台

本校建置直播影音平台，影片觀看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資訊服務平台】→數位學習→【直播影音平台】，選取相關影片，即可線上觀賞。

#### (六)軟體雲

- 1.弘光軟體雲平台提供教職員生無須安裝軟體即可使用該軟體功能。
- 2.軟體使用請參閱「軟體雲簡版操作說明」，登入網頁及操作說明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圖資服務】→【軟體雲/創課 Q&A】或網址 <https://www.hk.edu.tw/185-2/>。

#### (七)資訊消息發佈與問題反應管道

圖書資訊處 Facebook 專頁：為確保重要公告消息能快速傳達給學生，讓資訊不漏接，圖資處亦成立了 Facebook 粉絲團，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hungkuanglib> 請按右上角的「讚」即可訂閱。

#### (八)智慧財產權宣導

本校建置「智慧財產權與 ODF 宣導網」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務必使用正版合法之軟體與著作，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相關宣導及智慧財產權小題庫連結：<https://reurl.cc/j1bGNM>，請多加利用。

#### (九)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建置「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網」加強宣導資安及校園尊重個人資料保護觀念，提醒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之重要性，在未取得當事人同意下，請勿非法盜取或使用他人資料，以免侵犯個資法，相關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路徑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其他單位】→【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相關連結】→【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網】。

#### (十)弘光小助理(館藏查詢、智慧影音查詢和法規查詢系統)

本校建置弘光小助理平台，請至【弘光 e 指通(APP)】→右下角【弘光小助理】→【圖書館芝士、圖書館爆米花和圖資處法規】，選取所需要的任一 AI 助理，即可使用。

#### (十一)弘光校園導覽

本校建置「弘光 3D 數位校園建築」請至【弘光科技大學首頁】→校園資訊→【學校環境介紹】查詢弘光校園各棟位置。



→掃描 QRCode  
→選擇各棟連結  
→體驗校園 3D 建築之美。